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0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請假)、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沈慶鴻學生事務長、曾永平總務長、鄭健雄研發長、孫同文國際事務長、蔡怡君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陳谷汎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李廣健院長、陳建良院長(請假)、蔡勇斌院長(陳谷汎主任代)、楊洲松院長、張英陣中心主任、陳佩修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陳谷汎主任代)、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請假)、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

列席：陶玉璞主任、李慧玲主任、王珮玲主任、李玉君主任、林蘭芳主任、陳佩修主任、邱韻芳主任、王銘杰主任(陳靜怡副教授代)、葉家瑜主任、洪嘉良主任(蔡宗伯助理教授代)、張眾卓主任、戴有德主任、陳谷汎主任、石勝文主任、李佩君主任(請假)、郭明裕主任、蕭桂森主任、黃照耘主任、蔡金田主任(林松柏副教授代)、賴弘基主任、楊洲松所長、黃俊哲教授(兼任稽核人員/請假)、李信副總幹事、程白樂簡任秘書、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代)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508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7
四、研究發展處	10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3
六、秘書室	14
七、圖書館	14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5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6
十、人事室	17

十一、主計室	18
十二、稽核人員	19
十三、人文學院	19
十四、管理學院	20
十五、科技學院	22
十六、教育學院	24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5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5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6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7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7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8
二十三、校務研究中心	30
二十四、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31
二十五、暨大附中	32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草案，提請審議。-32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期刊申請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33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33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助生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34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游泳池活動意外事故處理編組與處理流程」乙案，提請審議。-----34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508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報名已於 1 月 14 日截止，計有 349 人報考。其中有筆試系所報名 293 人，無筆試系所報名 56 人，較去年 462 人較減少 113 人。碩士在職專班報名將於 2 月 18 日截止。各系所報名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教 1】(見第 36-38 頁)(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為截至 1 月 15 日為 31 人)。
- 二、108 學年度碩士班筆試定於 2 月 15 日(五)，分臺北、臺中及暨大校本部 3 個考區，分別假臺灣大學、臺中科技大學及本校舉行。
- 三、本校 108 學年度外國學生春季班申請入學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報名截止，經審共計 5 人申請，皆符合報名資格，每名申請者至多可選填 3 項志願序，本次各系所申請共計 7 人次。入學審查已於 12 月 20 日完成，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公告錄取名單並請國際處寄發錄取通知單。秋季班申請日期為 108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12 日，請各系所就各管道加強宣傳。
- 四、本校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入學考試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報名截止，報名人數計 1 人。本校業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告甄選結果正備取名單，並將考生錄取名冊函送四技二專甄選委員會。
- 五、108 學年度僑生個人申請已於 1 月 21 日開放各系下載審查資料，請各系配合於 2 月 18 日中午前繳回成績。
- 六、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已於 108 年 1 月 7 日於本校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各生相關訊息。
- 七、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新生入學通知書及相關資料袋，已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寄發完畢。請各系所注意網頁維護，俾提供新生相關資訊；並請各系所注意寒假期間人力配置，以便新生及家長諮詢。
- 八、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第二階段選課作業期間自 108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止，加退選(含網路及人工)作業則於 108 年 2 月 18 日中午 12 時起至 3 月 4 日下午 14 時止。
- 九、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效果意見網路調查於 1 月 6 日截止，學士班總填答率為 91.74%，各系級填答結果詳如【教 2】(見第 39-40 頁)。
- 十、依據本校教師師生晤談時間實施要點規定，專任教師於學期上課期間，每週至少應安排 2 小時之師生晤談時間(office hours)，請各系所於 2 月 18 日前，

將排定之師生晤談時間表自行公告，並送課務組乙份備查。

- 十一、教發中心於1月8日召開「107學年度教師教學知能時數認證小組」第二次會議，審議校內單位辦理教師教學知能活動及專任教師參與校外教學知能活動時數等申請案，申請案全數通過。
- 十二、教發中心於1月10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108年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會議議程主要討論108年度主冊計畫經費初步分配構想、語文中心簡報分析目前本校及他校實施英檢概況及通識中心簡報R立方虛擬學院推動概況。感謝相關單位踴躍出席並提供108年經費分配構想建議。
- 十三、教發中心於1月10日召開「107學年度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數位教材製作及數位學習課程開設等補助申請案、教師應用Moocs教材及學生修習Moocs線上課程等獎勵案，申請案全數通過。
- 十四、本校107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已於1月15日印製成冊函送教育部，感謝各分項計畫執行之師長及同仁們協助提供報告書內容。

學生事務處

- 一、校友總會已於今(108)年1月3日(四)下午5:00在台一生態農場召開校友總會第二、三屆理事長交接暨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由胡景淵理事長主持。
- 二、為促進學生對自我認識，協助學生職涯的規劃，提升本校學生及校友之就業競爭力。107-1學期職涯暨校友中心於10月1日~12月28日每週一、五提供職涯諮詢駐點服務，包含探索職涯定向、職能檢測、中文履歷自傳撰寫指導、面試技巧指導等專業服務，共服務109人次，預約率達九成五，滿意度達95.39%。其中人院共服務26人次，管院22人次，科院6人次，教院55人次。諮詢問題主要以職涯定向探索最多(85%)，學生表示諮詢後對自己有進一步的瞭解與認識，更清楚該如何為未來職涯作準備及養成。
- 三、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一)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人文學院1名特殊個案。
 - (二)自107年12月22日至108年1月16日，共計提供87人次之心理諮商與諮詢服務。

四、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 1、107年12月26日辦理資源教室志工期末檢討會議，針對本學期活動執行及志工參與情形進行討論，共有20人參與，包含特教生12人，一般志工及老師8人。
- 2、為辦理108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機構參訪活動，資源教室撰寫「強化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計畫」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申請公益彩卷回饋金補助，共申請10,2000元，已收到來文回覆，將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後函覆。
- 3、期末考特殊考試服務申請：提供慧心同學如延長考試時間、放大試卷、電腦作答等特殊考試協助，總計5人提出申請，共22門課程考試調整。

(二)樂心志工團培訓系列活動：

12月27日辦理樂心志工團諮心志工期末檢討會，透過回顧與分享協助志工統整本學期服務經驗，並感謝志工們這一學期的付出，使志工團的精神得以延續與傳承，共18位師生參與。

(三)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108年1月2日辦理「樂高認真玩—僑生生涯工作坊」，以本校僑生為活動對象，透過積木堆疊將自己的想法具象化，找到開創未來生涯亮點的金鑰，共6位僑生及陸生參與。

(四)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11月29日辦理「幸福天使—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講座」，透過自殺防治培訓課程，提升全校教職員工生對自殺風險的敏感度，懂得對自殺高危險群做適當回應與轉介，及促進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的知能，共61位師生參與。

(五)本中心辦理「自我探索團體」以及與諮人系碩士班同學合作辦理「拖延行為團體」、「生涯探索團體」、「僑生生涯團體」，共計138人次參與。

五、108年1月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1月1日至1月13日共3件)：

事件	意外事件	疾病事件	偏差行為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事件
件數	4	0	1	2	0
百分比	57.1%	0%	14.2%	28.5%	0

備註：月份事故件數與各系所事故件數，會因發生事故肇事情形，可能同一校安事件，同時有 2 系所以上的關係人，因此統計情形與數據總和會有所不同。

六、107 學年度魚池鄉公所暨日月潭文武廟慈善會獎助學金於本(108)年 1 月 2 日在本校行政會議辦理頒發典禮，本次頒獎典禮由文武廟慈善會張人杰常務監事及 4 位理監事共同蒞校頒獎，受獎學生共計 16 位，每位獎學金為新臺幣壹萬元。

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 1 月 11 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107/12/25~108/1/11)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5	0	0
107-1 累計通過情形	85	78	1,392,000

八、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至 1 月 11 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	申請情形(12/25~1/11)	107-1 累計申請案件
日月潭文武廟	0 件	1 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1 件	9 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	1 件	3 件

九、107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已於 12 月 21 日截止申請，並於註冊單預先減免。本學期計有低收 39 人、中低收 60 人、身障生 29 人、身障人士子女 111 人、特境家庭 15 人、原住民生 229 人。應符合資格而未申請者 65 人，持續通知申請。

十、107-1 獎懲委員會於 1 月 3 日召開，核定 1 大功 33 人次、四小過 1 人次。各行政單位獎懲薦送收件至 12 月 26 日止，共計薦送 2 小功 21 人次、1 小功 215 人次、2 嘉獎 319 人次、1 嘉獎 441 人次、2 小過 1 人次、3 申誡 1 人次、2 申誡 1 人次、1 申誡 1 人次。

十一、107 學年第一學期期末導師會議於 108 年 1 月 2 日於綜合教學大樓圓形劇場召開，活動邀請張進福校長分享「論文你我他」之演講主題。本次報名導師人數為 145 名，出席導師人數總計為 128 名。

十二、本處課外活動組主辦 108 年度學生社團評鑑，業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一)在體育健康中心辦理完畢，邀請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靜宜大學、中州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 6 位課外組前、現任組長，及 3 位學生代表委員，共 9 位擔任評鑑委員，當日交流課外活動輔導經驗，建立友好關係，並給予社團良多建議，促進本校社團營運發展。

十三、2019 春季健行活動已著手進行籌備規劃，計有諮人系學會、教政系學會、應光系學會、國企系學會、中友會、馬來西亞同學會等學生社團共同參與籌備；此次主題訂為「春日暨典」，並展開相關子活動，如：活動衣圖樣徵稿大賽、紀念品照片徵稿...等，除讓校內師生共同參與活動外，也帶來宣傳效果；活動紀念衣招標事宜刻正進行中。

十四、107 年 11 月份學生宿舍相關事件統計表如下：（不含修繕）

郵件收件	冷氣儲值	鑰匙借用	家長協尋	物品借用	一般違規	重大違規
1221 件	7930 元	51 件	1 件	104 件	11 件	0 件

十五、108 年 12 月份學生宿舍相關事件統計表如下：（不含修繕）

郵件收件	冷氣儲值	鑰匙借用	家長協尋	物品借用	一般違規	重大違規
1043 件	3300 元	50 件	1 件	86 件	2 件	4 件

十六、1072 學期住宿申請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公告申請結果，總計女大候補上 15 床、男大 6 床、女研 44 床、男研 32 床，目前大學部宿舍尚有空床，若有同學有意申請床位，請同學洽住服組聯繫。

十七、1071 學期寒假住宿共計 536 人申請，預計可為宿舍帶來 969,629 元收益。

十八、1071 學期校外賃居訪視統計資料如下：

服務項目	107 年 8 月	107 年 9 月	107 年 10 月	107 年 11 月	107 年 12 月	108 年 1 月	合計
評核(棟數)	-	-	-	14	7	-	21
評核(房間數)	-	-	-	173	153	-	326
導師訪視(人數)	-	-	-	3	9	15	27
校外租屋糾紛(件數)	-	-	-	-	1	-	1
校外租屋協助(件數)	2	1	-	-	-	-	3

十九、本處衛保組業於 108 年 1 月 7 日(一)召開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107 年本校接受教育部菸害防制書面輔導」意見之後續改善作為。

總務處

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為落實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請本校填報「公共藝術設置情形調查表」，本校業於 1 月 17 日(四) 填具(排灣族石板屋新建工程)調查表並寄電子郵件回傳該局。

二、本校申請「教育部 108 年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並於去(107)12 月

28日(五)檢陳計畫書報部，教育部業於本(108)年1月4日錄案審查，預計於4月上旬得知審查結果。

三、「108年度行政大樓、圖資大樓、體育健康中心及學生活動中心中央空調主機設備定期維護保養」業於1月16日上午9時30分開標，決標金額為63萬4,100元。

四、「108年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簽證申報暨定期檢查保養維修服務工作」業於1月16日上午10時30分開標，決標金額為25萬元。

五、「108年度高低壓電力設備安全檢驗維護」業於1月16日下午14時開標，決標金額為18萬5000元。

六、107年12月收發文業務：

(一)公文收文：計1,239件，其中電子公文計1,126件，佔總收文量之90.9%。

(二)公文發文：計377件，含正副本2,919份，其中應電子發文104件，含正副本2,323份，實際電子發文交換104件，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100%。

七、107年12月用印業務：

(一)發文用印：紙本公文含正、副本351印次+附件用印462印次=813印次。

(二)不辦文稿用印：總計245件3,242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66件758印次，佔總件數之26.9%、總印次之23.4%)。

八、107年12月檔案管理：

(一)檔案歸檔：計1,990件完成點收、2,329件完成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儲存計958件10,825頁。

(二)104年秘書室2件公文正本尚未歸檔。106年尚有下列7個單位13件公文未歸檔：人社中心2件、研發處3件、土木系1件、計網中心2件、國際處2件、諮人系2件、保管組1件。

(三)調案申請2件，機密公文解密及掃描26件。

九、107年12月郵件處理：

(一)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6,701件。

(二)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1,580件，使用郵資40,833元。

十、教育部於107年12月7日由蘇副處長世章率隊一行7人來校訪視本校檔案管理績效，訪視當日分四組同步訪查，委員依金檔獎七大指標協助檢視本校不足之處，以利推薦本校參加第17屆金檔獎評獎，本校亦將組成準備小組，敬請鈞長多予人力空間經費等支持，以利爭取明年正式評獎優異成果。

十一、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調配會議於107年12月18日中午12時在本校第一會議室順利召開，會後保

管組已依會議決議結果通知有獲配宿舍者填寫志願順序並核章後，並於 108 年 1 月 4 日下班前將志願表送回保管組，以憑辦理後續宿舍入住及借用契約公證事宜。

十二、為維護學人會館及教職員宿舍用水的水質，本組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進行頂樓水塔清洗工程，107 年 12 月 22 日進行地下室蓄水池清洗工程，該項清洗工程皆已順利完成。

十三、本組依據教育部轉財政部函文通知，將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 108 年度財產目錄總表及末季財產增減結存表量值填報「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作業，並函文彙送 108 年 12 月份及第 4 季之國有財產增減表及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等資料至教育部。

十四、為辦理 108 年上半年度本校各單位影印紙統一代訂事宜，本組已於 1 月 4 日發送影印紙需求調查表請各單位填寫，填妥「影印紙需求調查表」後請於 1 月 11 日前繳回總務處保管組彙整，並由本組統一向台灣銀行採購部下單訂購，各單位所購買之影印紙經費將由主計室自各單位業務費扣抵。

十五、108 年 1 月 8 日公車進校園補助要點於行政會議討論教職員部分先暫緩實施，俟函文行政院主計總處結果確定後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1 月 10 日與南投客運協調會議針對教職員部分南投客運願暫提供 1 成之優惠，希望學校也積極爭取教職員工補助。

十六、公車進校園案路線站牌亞卓站及響叮噹站站牌站名為中山安七街口站，路線站牌將於 1 月 25 日全數設定完畢。

十七、勞健保處理情形：

(一)專任人員：12 月 22 日至 1 月 15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80 件，107 年迄今已累計 1089 件。

(二)兼任人員：1 月 1 日至 10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385 件。

十八、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一)1 月 3 日修剪學人宿舍 31 號的樹木防止螞蟻進入住家。

(二)1 月 9-11 日學人宿舍五葉松樹木區割草及修剪。

(三)1 月 7 日櫻花區澆水。

(四)1 月 9 日台 21 線聯外道路樹木修剪。

十九、駐警隊 107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 \$73,300 元及婚紗攝影 11 對，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2,221,000 元及婚紗攝影 381 對。

二十、駐警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6 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 \$23,600 元及婚紗攝影 2 對，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23,600 元及婚紗攝影 2 對。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1	教育部	大學深化數位學習推動與創新應用計畫	108 年 2 月 10 日 (星期日)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	「OECD 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 2021 (PISA 2021) 計畫」國家調查執行團隊徵選	108 年 2 月 10 日 (星期日)
3	科技部	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二期 (1/4)	108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一)
4	科技部	108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建立以社會需求為核心的技術創新藍圖—科技產業、創新技術與人文社會經濟的跨領域研究」	108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一)
5	科技部	108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108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一)
6	科技部	108 年度「女性科技人才培育之科學活動與出版計畫」	108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一)
7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 年度「中部科學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108 年 2 月 12 日 (星期二)
8	科技部	108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108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一)
9	科技部	108 年度「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	108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一)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10	科技部	108 年度「奈米科技創新應用計畫」	108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二)
11	科技部	108 年度規劃推動「領袖學者助攻方案—沙克爾頓計畫」	108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一)
12	科技部	108 年度「尖端晶體材料開發及製作計畫」	108 年 2 月 25 日 (星期一)
13	教育部	大學校院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108 年 3 月 4 日 (星期一)
14	科技部	108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要點全文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108 年 3 月 7 日 (星期四)
15	教育部	設計思考跨域人才培育苗圃計畫	108 年 3 月 8 日 (星期五)
16	科技部	台灣腦科技發展及國際躍升計畫	108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三)
17	教育部	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108 年 4 月 1 日 (星期一)
18	科技部	「研發台灣缺蚊(小黑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	108 年 4 月 14 日 (星期日)

二、本校近期申請科技部計畫件數如下：

計畫類別	申請件數
10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大宗)	135
108 年度「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3
108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2
108 年度「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2
108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2
108 年度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	1
合計	145

三、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合作研究之「108 年榮登計畫」共核定 4 件，詳如附件【研 1】(見第 41 頁)。

- 四、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研究計畫「108年埔暨產學合作計畫」共核定6件，詳如附件【研2】(見第42頁)。
- 五、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擬於108年3月中旬召開，各單位如有提案，請於2月15日前送研究發展處彙整。
- 六、本校「108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已於108年1月14日函送至各單位，請於2月15日前完成自評表填復。
- 七、教育部訂於108年1月22日(台北場)、1月28日(台南場)及1月31日(台中場)辦理「建構大學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之孕育機制」說明會。
- 八、本校獲教育部補助辦理三年期「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總金額3,000萬元。
- 九、本校獲教育部補助辦理「新興科技跨域人才培育與教學圖儀設備改善計畫」總金額1,500萬元。
- 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08年度研究獎金自即日起至108年4月15日前接受申請，申請對象為在學大學部四年級學生，或在各該系所修業滿1年之碩、博士班學生，請有意提出申請者逕將申請資料於時限內郵寄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調查研究部。(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十一、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108年度「傑出工程教授獎」自即日起至3月15日止接受推薦，請有意願提出申請者於時限內逕行將申請資料寄送至該學會。(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十二、教育部函轉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辦法」自108年1月1日開始施行。(補助辦法全文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十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070197450B號令修正發布。(作業要點請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十四、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作業要點」，本次修正重點係開放申請人得自行洽定擬合作之國外研習機構，並依據此精神修訂相關條款。(要點全文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十五、有關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系統，教育部已完成「上課地點管理」之功能優化，以避免校外過期場地被選取使用。請本校開設推廣教育課程之單位，檢視其校外借用場地合約書之有效期限，若屬已過期或即將過期，請儘速簽訂新合約書並將正本一份送至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由本組協助報部核備，以避免無法成功於該系統上傳課程。
- 十六、創業育成中心舉辦之「2018暨南大學校園吉祥物創意設計競賽」於108年1月8日第508次行政會議中由校長親自頒獎予獲獎之前三名及佳作。

- 十七、中科產學訓協助補助本校辦理「水沙連地方特色設計創意競賽」、「2018 創業講座」計畫，業已於 108 年 1 月 10 日發文辦理結案。
- 十八、創業育成中心中科園區廠商「恩傑科技有限公司」及「方傑有限公司」契約期滿，符合廠商畢業條件，將在 108 年 1 月 31 日前退駐。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本處於 1 月 4 日與研發處學術推廣服務組進行業務移轉交接，由該處承辦同仁提供科技部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科技部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校內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校內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等業務說明及作業流程，相關表件、辦法、行政流程將依序修改權責單位並提至相關會議備查後公告上網。
- 二、本處於 1 月 7 日與東南亞系學生討論國際學伴制度，預計先為 107 學年度春季班新生媒合國際學伴。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招募及培訓國際學伴，以因應 108 學年度秋季班新生。
- 三、本處於 108 年 1 月 9 日 12 時於國際長辦公室辦理 2019 秋季班出國研修行前說明會，叮嚀學生出國前該完成之行政程序及注意事項。共計 16 人參加。
- 四、為協助境外短期研修生辦理離校及離宿程序，本處於 1 月 9 日舉辦期末座談會活動詳細說明相關事宜，另新年及期末將至，贈送秘書室製作桌曆及精緻甜點給每位陸生，表達關懷鼓勵之意。
- 五、本處於 1 月 10 日協助環安衛中心致信綠色大學組織 UI GreenMetric 有關校長欲參加 2019 年 UI Green Metri 國際工作坊事宜，並於同日接受回函表示相關作業刻正進行中，將隨時更新進度並提醒環安衛中心。
- 六、為提供本校境外學生便捷的服務，本處於 1 月 11 日至 1 月 13 日共 3 日安排送機專車，由本處林語卉專任助理與兩位工讀生一同前往台中機場及桃園機場。
- 七、108 年 1 月 14 日，本處召開 107 學年度第一次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審議春季班外國學生新舊生獎學金、選送優秀學生赴海外研修評比積分標準及修訂本校因公派員出國補助申請表。
- 八、108 年 1 月 14 日 10 時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師生及家長一行 50 人參訪本校。本處安排學校簡介，並邀請通識中心體育組林展緯組長介紹本校特色運動，最後請親善大使協助校園導覽。
- 九、本校四學院院長及其代表等共 12 人，於 1 月 15-17 日赴緬甸拓點招生，由

校長及孫副校長兼國際長率團，依序拜訪仰光教育大學、外語大學、科技大學、計算機大學及仰光大學；並假仰光福滿樓餐廳宴請含經濟大學等六校校長或副校長。嗣後，請各學院據本次相互認識之經驗，持續強化與各相關大學聯繫及交流。

- 十、1月19日至22日由孫副校長兼國際長率隊前往越南胡志明市參加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協辦「越南教育諮詢日」活動暨「臺越大學國際長論壇」。國內共計20所大專院校參與1月20日於胡志明百科大學舉辦「越南教育諮詢日」，活動人潮約4萬人；1月21日「臺越大學國際長論壇」活動由駐代表處假胡志明市 Windsor Plaza 舉辦，由臺越雙方國際長進行圓桌論壇、分組討論等方式進行。
- 十一、本校姊妹校德國科隆應用科學大學科技學院副院長一行3人將於2月21日至22日蒞校參訪，業已安排與本處長官會晤、校園導覽，並與科院電機及土木系教師參與座談、重點實驗室參訪、深化交流座談等活動，並安排3月預計前往該校交換電機系學生一同參與。

秘書室

- 一、108年1月18日(五)及1月21日(一)由本室同仁代表赴校外進行性平案件調查訪談各相關會議。
- 二、108年1月22日(二)召開107學年度第9次學術主管會談。
- 三、本室持續協調安排2019櫻花季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大成國中及其他協會表演團體與廠商採購等各相關細節事宜。

圖書館

- 一、本館為寒假期間留校學生、教師及社區民眾舉辦「寒假電影院」活動，於1月16日、1月23日、1月30日下午2時，於新書展示區放映「自由之心」、「每天回家老婆都在裝死」、「第36個故事」，並於1月18日夜間7時，於R立方學堂放映「超級狐狸先生」。
- 二、因應教育部來文要求各校行動化服務應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行動化應用軟體檢測項目，使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考量檢測費用昂貴及下載使用人次不多，本館已簽准下架，自108年1月起不再提供行動化服務。
- 三、本館於1月8日召開107學年度第1次圖書諮詢委員會，完成108年度各學院及中心圖書設備費之分配。

- 四、本館寒假期間(1月14日至2月17日)夜間及週六日不開放，借閱視聽資料及圖書資料，歸還日期分別延長至2月26日及3月13日，歡迎踴躍借閱。
- 五、為鼓勵學生閱讀，本館特別企劃「手BOOK釋卷-讀者借閱排行榜」，
- 六、挑選本校前20名借閱書籍最多的同學予以獎勵(統計期間:107年下半年)。
- 七、本學期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之期限為108年2月11日止，因完成審核需3至4個工作天，審核完畢送印裝訂尚需3至5個工作天，已通知同學們準時完成上傳作業，以免延誤辦理離校的時間。
- 八、ProQuest檢索平台於1月20日上午11時至下午7時進行系統維護，已公告讀者無法使用外文圖書平台、科研資料庫平台、文獻管理工具與科研支援服務工具等產品與服務。
- 九、本館自1月7日下午1時起至2月8日24時止，開放教師申請團體室與討論室作為下學期全學期授課使用，歡迎多加利用。
- 十、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設備或系統更新及館舍修繕措施如下：
 - (一)營繕組於1月9日協助本館進行空調主機的保養維護。
 - (二)更新大團體視聽室、中團體視聽室A和中團體視聽室B之影音撥放軟體，提供更完善的影音教學環境。
 - (三)因應圖書館APP服務下架，本館即刻辦理圖書館自動化系統3年維護案(108-110年)之變更契約程序，移除相關維護項次及費用。
- 十一、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一)本館1月3日完成108年EndNote書目管理軟體驗收事宜，並擬於1月17日辦理107年EndNote書目管理軟體退履約保證金結案驗收事宜。
 - (二)本館預定1月22日進行108年JCR資料庫採購案第一次開標。
 - (三)採購組協助本館進行108年度西文紙本期刊(52種)第2次招標案，於1月8日順利決標。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於108年1月8日在行政會議室舉行107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第一次諮詢委員會，會議中針對建置與維護校內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簡稱API)服務案及建置單一入口與第三方資料授權服務(OAuth)案進行報告及討論。
- 二、教育部107年度下半年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格標準為「開

啟信件」比率小於 10%且「點選連結」比率小於 6%，演練結果如下：

(一)本校提報參演人數 211 人，開啟信件人數 10 人(4.74%)、點選連結人數 9 人(4.27%)，演練成績達及格標準。本中心將於 108 年上、下半年分別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資訊安全宣導。

(二)南投區網中心演練成績開啟率及點擊率皆為 0%，已達教育部訂定之標準且成績優良。

三、購置影片剪輯軟體威力導驗 20 套授權，安裝於圖資 026 電腦教室，107-2 學期起提供通識中心相關課程教學使用

四、108 年度數位學伴計畫行事曆(107-2 學期)如下：

(一)新生招募說明會：2 月 20 日

(二)新生面試：2 月 21 日至 22 日

(三)新生課前教育訓：3 月 6 日

(四)107-2 學期線上課程開課：3 月 18 日

(五)107-2 學期大學伴培訓會：3 月 30 日

(六)107-2 學期相見歡活動：暫定於 4 月 20 日

(七)107-2 學期線上課程結束：暫定於 5 月 31 日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毒性化學物質鎘類(037)、氧化苯乙烯類(154)、三氯乙烯類(064)、1,2,4-三氯苯類(070)、四氯乙烯類(063)核可使用文件於 108 年 1 月 11 日申請通過。

二、為因應學生寒假離宿產生之大量垃圾，本中心協助學務處住服組於 1 月 12 日派員增開垃圾車，當日作業圓滿完成。

三、本中心業於 1 月 11 日辦理飲水機飲用水定期檢測，依政府法令應每三個月檢測乙次，每次抽測總台數之八分之一，本次檢測共計抽測 25 台，已符合法令要求。

四、108 年寒假垃圾車清運時間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公告，自 108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15 日期間，本校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更改為上午清運，寒假資源回收為週一、三、五紙類；週二、四塑膠類，2 月 18 日起恢復成上午及夜間清運。

五、108 年第一次全校周邊環境消毒預計於 108 年 2 月 16 日施行。

六、本中心業於 107 年第四季環安衛委員會議提案通過，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適法範圍擴及全校工作者，為落實校園各項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於本校行政

一級單位及學術二級單位各設置職安窗口一員，以協調及落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職安窗口教育訓練由本中心持續規劃中。

- 七、本校「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管理要點」，為符合規定與實務運作業於 107 年第四季環安衛委員會議提案通過，未來各單位將校園部分業務交付承攬時包括機械設備檢修、維護保養、代工作業等，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該作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安法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以符合法令之規範。
- 八、本校 107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自動檢查計畫，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釐定之，本計畫內容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本年度將依該計畫內容執行之。
- 九、1 月 11 日協助本校事務組針對 108 年園藝承攬業務召開協議組織，本校依法於事前告知該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安法應採取之措施供參，並於會議中指定其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會議重點係為完善法令之規範並釐清校方責任。
- 十、本中心業於 1 月 15 日及 16 日協助學務處服務組針對學生住宿及工作者作業環境進行巡檢，總計巡檢地點含女生宿舍、男生宿舍、女研究生宿舍及男研究生宿舍總計 6 棟大樓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一、本中心職業衛生護理師進行 107 年工作者健康檢查報告，資料分析及個案管理。將於 1 月底通知須回診同仁，定期回診追蹤。

人事室

-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3 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赴陸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應向本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本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支領主管加給之職務等級認定為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人員，均需依規定於赴陸前提出申請。
- 二、觀光局於 108 年擴大辦理暖冬遊與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尚無排除公務人員，且與公務人員休假補助之發給意旨及條件不同，2 者尚非不得同時適用，即按公務人員休假期間持國旅卡至國旅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金額，得於其當年補助總額內予以核實補助。
- 三、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 1 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相關疑義，已刊登校務公告

系統周知。(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201954 號書函)

- 四、為慰勞本校同仁一年來的辛勞，謹訂於 108 年 2 月 12 日(二)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在埔里鎮金上園餐廳舉辦新春團拜暨摸彩活動，竭誠歡迎各單位一級主管及系所主管提供獎金(品)至少 1 份，並請於 108 年 1 月 25 日(五)前送本室彙整。另計畫專任助理摸彩獎品(金)，因專任助理人數眾多，請研究發展處協助通知計畫主持人踴躍提供至少 1 份，摸彩當天專任助理摸彩券請投入專用摸彩箱，獎品(金)部分另行抽獎。

主計室

- 一、本校 107 年度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預算數 1,270,116 千元，執行數 1,404,571 千元，執行率 110.59%，詳附件【計 1-1】(見第 43 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預算數 1,373,547 千元，執行數 1,485,090 千元，執行 108.12%，詳附件【計 1-2】(見第 44 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預算數 84,546 千元，執行數 84,545 千元，執行率 100.00%，詳附件【計 1-3】(見第 45 頁)。

- 二、107 年度 12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三、107 年度法定預算

- (一)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業奉總統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41941 號令公布。
- (二)核對 107 年度法定預算綜計表與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三)依限完成 107 年度法定預算書彙送作業。

- 四、107 年度決算先期陳報作業

- (一)「107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餘絀及繳庫數調查表」。
- (二)「107 年度先行辦理基金增撥」。
- (三)「107 年度作業基金決算賸餘超餘明細表」。
- (四)「107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額表」。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上述表件業依本校 107 年度決算數陳報。

- 五、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為辦理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表件：

(一)「107 及 108 年度原住民經費調查表」。

(二)「106 至 108 年度補捐助調查表」。

上述調查表已依限回復。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整編完竣「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電子檔登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之友善經費報支專區(<https://ia.dgbas.gov.tw/>)，各單位同仁如擬查詢相關規定，請上網下載使用。

稽核人員

(無)

人文學院

- 一、本院中文系將於 108 年 3 月 6 日(三)14:00-16:00 邀請前副總統呂秀蓮蒞校進行專題講座，地點：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
- 二、本院外文系將於 108 年 1 月 28-31 日(一-四)舉辦「2019 年冬季英文營」，除了英文還有提供日文、德文、西文、法文及韓文等豐富的第二外語課程，帶領各地高中職學生探索每種語言的奧妙，以及體驗射箭、Fun 音、親善社團等社課活動，目前報名人數為 70 人。
- 三、本院社工系博士班劉欣怡同學榮獲科技部 108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申請案，核定金額計 35 萬元。
- 四、本院社工系「2019 菲律賓海外服務學習候鳥傳愛・Light up the world」期間為 1 月 20 日至 1 月 31 日，陳玲萍老師帶領 15 名學生，團長為楊偉明同學。
- 五、本院社工系原鄉服務隊期間於 108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到台中和平區白冷國小服務，總召為吳敏綺同學。
- 六、本院公行系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 10:00-12:00 邀請台中看守所葉碧仁所長蒞校進行專題講座：公務人員的限制與挑戰—以監所人員為例。
- 七、本院公行系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00-12:00 帶領行政學課程同學前往新故鄉文教基金會、桃米生生態村進行校外參訪活動。
- 八、本院 USR 團隊於 108 年 1 月 23 日與埔里基督教醫院、愚人之友基金會共同舉辦「水沙連長照創新體制年終回顧與未來行動展望」檢討會議。
- 九、本院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已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五)假臺中市政府集會堂舉辦「2019 董事長與執行長論壇：非營利組織與社區照顧」，本次董事長與執行論壇已邁入第三屆，本次論壇以非營利組織及社區照顧

為主題，以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為切入點，與產官學部門一同探討非營利組織在社區照顧上所面臨有關經營管理的挑戰，共同促進非營利組織及社區照顧之發展，與會者共計 185 人，現場討論熱烈，活動圓滿結束。

十、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於 108 年 1 月 9 日(三)至本院家庭暴力研究中心參訪，並於本院人文咖啡辦理學術交流討論，本中心沈慶鴻教授兼學務長於會中分享「被害人與目睹暴力兒的創傷與輔導—以家庭為中心」之議題。

管理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管理學院獲教育部核定補助106年度「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學術型領域聯盟(商管及社會科學領域)計畫」，本計畫特邀請緬甸 Yi Aye 教授來台研究訪問，107年12月31日已執行完成，並於108年1月14日完成結案報部作業。
- (二)管理學院獲科技部核定補助辦理107年度「臺緬國合計畫—臺緬經濟調查海外研究中心維運計畫」。本計畫已著手於「CAPI 系統訪問系統」的租賃作業，進行訪問系統環境建置，並將於108年2月1日起聘僱一名專任助理，專責協助該計畫後續推動事項。
- (三)2018年外蒙古學校排名第一的蒙古國立大學安排二位學者 Battogtokh Javzandolgor 及 Baasankhuu Ganbaatar，於2018年12/10~12/16蒞臨管理學院進行交流與訪問。二位學者除了對管理學院碩、博士生進行學術演講之外，更共同參與2018年12月11日二校之線上視訊會議，會議中已針對教師交流互訪、短期交換學生、雙聯學制、學術合作，具有進一步的共識與規劃。管理學院預計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安排二位教師赴蒙古國立大學進行訪問，除了將對該校師生演講、學術交流之外，亦會針對2018年12月11日與該校線上會議的共識，針對雙聯學制與學術合作，討論細部的內容，深化雙方學校的交流。
- (四)管理學院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越南專題研習人才班」新南向計畫，將於108年3月份舉辦研習活動，邀請越南14名產學界優秀人才來台交流，促進未來更多國際產學合作的可能。
- (五)管理學院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越南商管及社會科學領域見實習」之新南向計畫，將分兩梯次派送16位院內學生，於108年2月及3月前往越南富鑫證券股份公司實習，協助學生體驗多元職場實務經驗，深入

瞭解越南社會經濟現況，開拓國際視野。

二、管理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 觀餐系於107年12月19日戴有德主任邀請美國印第安納大學 Joseph S. Chen, Ph. D. (陳旭東教授)演講，主題：永續農業觀光：當前議題，共計15學生出席。
- (二) 財金系於107年12月26日13:00~15:00於管院443教室，舉辦學術演講，邀請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陳清和助理教授蒞臨，演講主題為「Jump Risk, the Futures-Cash Basis, and Trading Activity in the Futures Market」。
- (三) 財金系於108年1月2日13:00~15:00於管院443教室，舉辦學術演講，邀請金融研訓院芬恩特創新聚落張凱君副所長蒞臨，演講主題為「淺談區塊鏈及其在金融業的應用」。

三、一般活動

- (一) 國企系大二尹蕎霏同學參加107年11月25日(星期日)臺南市107年度「市長盃」劍道錦標賽，獲女子團體賽殿軍。
- (二) 國企系學生於107年11月28日與107年12月5日參加本校2018英詩朗誦暨英語簡報比賽，獲獎如下：一年級陳海方同學獲英詩朗誦比賽第二名；二年級陳惟美同學獲英語簡報比賽第一名，二年級王煒絢同學第三名，二年級吳育修、王柏淳同學佳作。
- (三) 國企系大二陳柏如同學與諮人系、資管系共4位同學參與107年12月16日(日)「2018我的創新 DNA 實務創意競賽」決賽，從全國各校182對參賽隊伍中脫穎而出，獲得佳作榮譽，指導老師：諮人系夏榕文老師。
- (四) 觀餐系執行107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產學攜手共學-地方產業與鄉村旅遊鍊結發展計畫」於107年12月19日於本校管理學院342咖啡飲調專業教室舉辦「手沖咖啡實做共學活動」，邀請尋品·旬品咖啡黃宥澄負責人授課，共計25名教師參與。
- (五) 觀餐系於107年12月20日下午2點，接待鄉林集團人資部王雅慧協理及涵碧樓大飯店人資部賴亭姘經理，戴有德主任與來訪者洽談本系與該企業之建教合作案。
- (六) 觀餐系於107年12月20日下午3點，接待澳洲南十字星大學臺灣代表王瑞琪經理，蔡宗伯老師與來訪者洽談本系與該校雙聯學位事宜。
- (七) 觀餐系於107年12月21日下午2點，接待冒煙的喬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郭雯經理，戴有德主任與來訪者洽談本系與該企業之建教合作案。

- (八) 觀餐系於107年12月26日中午12點於管院226教室，舉辦碩士班考試招生說明會，由本系戴有德主任主講，曾喜鵬助理教授、吳淑玲助理教授、蔡宗伯助理教授3位老師共同參與，共計13位學生參加。
- (九) 國企系於107年12月26日(三)12:00-14:00辦理1071國企系企業實習分享會，由本系6位實習學長姐分享實習心得，參與企業包含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太陽通訊處、百夫長旅行箱股份有限公司、巷弄文旅有限公司、財鼎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中區產業服務處，以及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 (十) 資管系龔榮發老師於107年12月26日，帶領學生前往埔里基督教醫院討論大數據分析在醫學相關研究議題，預計於下半學期與埔里基督教醫院進行學術相關合作。
- (十一) 國企系於108年1月2日(三)9:00-11:30邀請仁寶電腦公司研發中心人力資源經理劉家齊先生來校演說，講題為「企業人資部門促進員工關係之實務分享-以仁寶電腦為例」，地點在管260教室。
- (十二) 觀餐系於108年1月4日下午3點，接待日月潭大涑閣劉長泰董事及寶聲集團仲成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黃芸亘副總經理，由戴有德主任與來訪者洽談本系與該企業之建教合作案。
- (十三) 觀餐系於108年1月7日由戴有德主任帶領修讀研究方法、食品與餐飲安全課程學生前往武界休閒民宿進行期末校外參訪，共計14名學生參與。
- (十四) 經濟系於107年12月10日至12月21日參加107學年度管院盃，男子排球比賽榮獲冠軍，羽球比賽榮獲亞軍，男子籃球比賽榮獲亞軍。

科技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 本校蘇玉龍校長於108年1月15日至17日，帶領孫同文副校長、本院蔡勇斌院長、人文學院李廣健院長、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教育學院楊洲松院長、東南亞學系陳佩修主任、計網中心黃育銘主任、國比系黃照耘主任、國際處李信組長、管理學院蕭雪鈺助理及本院陳志毅秘書至緬甸進行新南向計畫之拓點行銷及交流，此行將拜訪仰光大學、仰光資訊大學、仰光教育大學、仰光外語大學、仰光理工大學及仰光經濟大學。

- (二) 本校蘇玉龍校長於 1 月 27 日至 30 日，帶領本院電機系李佩君主任、林繼耀教授及教育學院諮人系張玉茹副教授至新加坡進行新南向計畫之拓點行銷，此行將拜訪新加坡校長學院及南洋理工學院等學校洽談招收外國學生事宜。

二、科技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 資訊工程學系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邀請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陳永昇教授演講，主題為「Mind reading: encoding and decoding the brain」(地點:科一 235)
- (二) 資訊工程學系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邀請 Director, Business Analytics & Operations Research, University of Phoenix Roger R. Gung, Ph.D 演講，主題為「Big Data Analytics for Higher Education」(地點:科一 235)
- (三) 資訊工程學系於 108 年 1 月 4 日邀請拓殖大学 工学部 電子系統工学科 何宜欣教授演講，主題為「日本機器人系統的發展趨勢」(地點:科一 235)
- (四) 資訊工程學系於 108 年 1 月 4 日邀請東京工業高等專門学校,情報工学科 北越大輔教授授演講，主題為「Current Status & Distinctive Trend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esearch in Japan」(地點:科一 235)
- (五) 土木工程學系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邀請土木系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演講，主題為「學習中探索 USR」(地點:科二 514)
- (六) 土木工程學系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邀請朱晃葵優秀青年大地工程技師演講，主題為「準工程師們，你們準備好了嗎？」(地點:科二 514)
- (七) 土木工程學系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邀請賴俊豪技士(103 級畢業系友)演講，主題為「土木公職日常作息與業務淺談」(地點:科二 514)
- (八) 土木工程學系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邀請羅慶瑞博士演講，主題為「土木人適性出路與必備要件及視野」(地點:科二 514)
- (九) 土木工程學系於 108 年 1 月 3 日邀請陳信榮處長演講，主題為「鋼鐵業副產物如何應用於土木工程」(地點:科二 514)

三、一般活動：

- (一) 本院於 108 年 1 月 10 日舉辦「108 年度科技學院策略規劃會議暨教職員工歲末聯誼活動」，藉以跨域共學及凝聚本院教職員工向心力。
- (二) 日本東京工業高等專門学校,情報工学科 北越大輔教授及日本拓殖大学 工学部電子系統工学科 何宜欣教授於 108 年 1 月 4 日至本院資工系進行學術交流。

- (三) 本院電機系李佩君主任、洪志偉教授與資工系石勝文主任、陳履恆副教授、陳依蓉副教授，自費於1月21日至1月26日至日本拓植大學、東京都立產業技術高等專門學校進行學術交流訪問，洽談招收外國學生等雙邊合作事宜。
- (四) 本院土木系大四生金逸贊(美國普渡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獲選為108年度本校薦送出國交換之代表。
- (五) 本院土木系系學會於108年1月3日晚上六點舉辦107學年度系火鍋(地點:埔里千葉火鍋)，此活動除了在冬天讓學生得以可暖身子外更可增進同學間之友誼。
- (六) 本院應化系賴榮豐教授與博士後研究員李政樺博士一同參加2018年第二期創新創業競賽(FITI) 團隊名稱: FIRMs，參賽題目: Far Infrared Radiation Materials (遠紅外線放射原料)。
- (七) 本院應化系賴榮豐教授於108年1月3日至5日於中國南海三亞參與研討會 The 8th Conference on Nanomaterials(演講題目:Artificial microstructures in oriented films of LPE-processed Y123 for fundamental researches and device application)
- (八) 本院應化系賴榮豐教授與博士後研究員李政樺博士於108年1月6日至8日與產學合作廠商(Azure International HK Ltd.)需求，至中國珠海開會，商討未來合作事宜。
- (九) 本院應光系蕭桂森主任暨光電碩專班主任、應光系黃俊穎老師及陳潔瑩助理於108年1月7日至台中潭子加工出口區拜訪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洽談學術研究及招生宣傳事宜。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辦理教育部107年度新南向計畫「假日學校」項目「跨『越』國界，『臺』有趣: 臺灣假日學校文化體驗營」(Fun Study Tour to Taiwan-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oliday Camp)，於107年12月30日至108年1月8日，在洪雯柔教授指導下，國比系9名學生協助帶領15名越南師生在臺灣中部與南部進行10天的高等教育參訪與臺灣文化體驗活動。
- 二、本院國比系碩士班陳妍靜獲得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留學生-日本研究類別」獎學金。
- 三、本院國比系學士班何思諭獲得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2019年度

第一期「短期留學生-一般類別」獎學金。

- 四、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1 月 15 日輔導南投縣社寮國中 12 年國教校定課程之規劃與推動。
- 五、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於 1 月 15 日出席 108 年度上半年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諮詢輔導會議。
- 六、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 1 月 18 日擔任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專題講座，演講主題：智慧學校。
- 七、本院諮人系張玉茹副教授協同電機系李佩君主任、林繼耀教授於 108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前往新加坡拜訪相關學校單位並進行簽訂合作備忘錄。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與通識課程「地方達人-族群文化」(授課教師：簡史朗老師)已於 108 年 1 月 5 日(六)辦理「埔里族群文化工作坊」，本次工作坊採上午簡報概述與文史理解、下午則至族群文化生活區域、文史遺址、族群信仰中心等地點進行實地參訪，參與人員包含暨大教師、修課學生等共計 31 人。
- 二、本中心於 108 年 1 月 9 日(三)辦理 R 立方虛擬學院規劃討論會議，主要針對課程架構第四階段(連攜實習)、第五階段(創新實作)課程做相關規劃的討論；以及依據 107 年 12 月 26 日(三)R 立方教師社群討論會議中所提出課程架構、課程整體規劃的部份做調整討論。參與人員包含：張力亞老師、劉明浩老師、許蕙玟老師、徐顥老師、劉采婷助理、宋家宏助理。
- 三、有關 107 年體育健康中心票務收入為 8,025,514 元，推廣班收入為 1,301,900 元，共新臺幣 9,327,414 元。
- 四、本中心於 1 月 13 日及 1 月 28 日進行體育健康中心綜合球館及游泳池、SPA 等體育場館設施年度大清掃，場館目前分區開放，全校運動代表隊將義務總動員進行協助清掃整理工作。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趙中麒組長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持續向中國、馬來西亞、台灣學者邀稿解決《台灣東南亞學刊》拖刊事宜。目前已接到馬來西亞兩位學者文章、印尼學者文章譯稿。
- 二、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與至善文教基金會執行長、雲南昆明辦公室計畫主任討論本系學生實習事宜。

- 三、本中心於1月9日召開東南亞研究中心期末會議，討論期刊執行編輯、編輯委員改選事宜。
- 四、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1月11日出席臺灣東南亞學會理監事會議，討論本校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與台灣東南亞協會合辦2019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研討會事宜。
- 五、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1月15至17日參加本校服緬甸拓展拓展招生訪問行程，除參與招生討論會議外，亦代表本校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與仰光外國語大學、仰光教育大學與仰光大學，討論緬甸語言教師赴本校參與師資研習、短期研修及進行交換生事宜。
- 六、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1月17日至1月24日，帶領本校同學前往北京參加北京外語大學寒假交流活動。
- 七、本中心趙中麒組長之《文化研究》(TCCSI、THCI CORE)文章修改完成，預計2019年1月刊登。
- 八、本中心趙中麒組長協助本系同學撰寫「華碩基金會再生電腦計畫」暑期印尼志工企劃案。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中心目前已完成1072學期「英語密集工作坊」課程安排，預計開設4門課程(會展英文、雅思寫作、托福單字閱讀、博思職場英檢入門)，中心將於1072學期第2周開放本校學生報名。
- 二、校方鑑於學生會再次提出對於畢業門檻存廢之意見，則請中心統整各系意見後於行政會議上報告。中心統整各系意見後結果如下：

意見	提出之系所
維持現況	社工系、國企系、財金系、觀餐系、資管系、教政系、電機系、應光系、國比系、外文系、諮人系、歷史系
建議學校可自辦英語考試	土木系、東南亞系、經濟系
可研議補助考試報名費	國企系、經濟系、應化系
其它意見	中文系：建議取消檢具英檢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才能登記修習「進修英文(上)(下)」之規定。學生可自行選擇修習「進修英文(上)(下)」，或通過英文檢定考試。

意見	提出之系所
	公行系：英文畢業門檻為校層級學則的規定，學生會提出存廢意見，可能有不同的理由，建議可由中心與學生會溝通召開一場公聽會，以充分掌握同學的意見與理由後，提出存廢及配套措施的草案後，提供給各系所討論。
應廢除畢業門檻	資工系、原鄉專班

三、為往後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能夠更加順利，中心已於1月4日(五)寄送「大一及大二必修課程使用教科書調查表」予各系，目前各系已陸續填妥回覆，待收齊資料，中心將統整本校各系大一及大二必修課使用原文書之情形，已做為後續推動全英語授課之參考。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108年1月7日(一)下午3:10-5:00辦理107年度即席演說比賽，地點為綜合教學大樓A棟207教室。
- 二、本中心於108年1月8日(二)中午12:00召開教育實習說明會，地點在綜合教學大樓B棟205教室。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及古珮琪專任助理於108年1月10日(四)至虎尾科技大學，參加原住民資源中心諮詢會議。
- 二、本中心於108年1月12日(六)至暨大原住民保留地，辦理國立東華大學小米園團隊來訪活動。
- 三、本中心於108年1月14日(一)至暨大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海洋科大來訪活動。
- 四、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108年1月15日(二)至原住民委員會，參加109學年度專案調高招生原住民學生外加比例科系類別資詢會議。
- 五、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方田愛玲及曾于庭專任助理於108年1月15日(二)，參加原住民族語言南投學習中心族語師資會議。
- 六、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於108年1月16日(三)至東海大學社工系寒假秀林鄉出隊前集訓演講，講題：「刻板印象、多元文化、原住民觀點」。
- 七、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於108年1月21日(一)至成功大學，擔任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議委員。

八、本中心蔡惠雅組長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一)至望鄉部落，洽談暑假出隊事宜。

九、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一)至中興大學，參加原住民資源中心諮詢會議。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一、為配合執行 108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C 類)-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 x 減污 x 循環計畫，執行團隊以訪談、社區拜訪、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及辦理培訓課程等活動，逐步推動本校實踐社會責任。1 月 2 日至 1 月 19 日止，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一)1 月 2 日(三)，本團隊團隊於暨南大學科四館 322 教室舉辦 USR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 107 年度正式期第八次會議(108 年度的第一次會議)，這次會議是以分享方式進行，讓各位老師有個充分的時間展現之前做成果的與未來的想法共同分享。

(二)1 月 2 日(三)，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前往埔里蜈蚣里與理事長黃美玉及營造員蘇彙伶討論 10702 學期課程執行面相及社區生態旅行要點及教案師做的可能性。

(三)1 月 2 日(三)，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前往竹山討論環境教案及後續合作友善大地及未來農事教案的執行。

(四)1 月 3 日(四)，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陳皆儒教授協助人社計畫構想書的實地訪查，陳皆儒老師會分享透過人社計畫而開展了(議題、計畫、方案等)，後續的具體合作事項。

(五)1 月 4 日(五)，台中市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邀請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演講：營造綠色水沙連：USR 以科技實踐在地的經驗。

(六)1 月 4 日(五)，本計畫馮郁筑助理前往紀錄蜈蚣社區新任調查解說林秀瓊、蕭錫在、曾淑瑞、黃月英、蘇彙伶等人進行鯉魚潭環潭步道蝴蝶調查，共有 8 人參與；此次調查工作為培訓後的調查員第一次出任務，所有的紀錄都將是新團隊成員的一大步。

(七)1 月 7 日(一)，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赴農田水利會(埔里工作站)及埔里農會商談下學期水圳課程合作事宜。

(八)1 月 8 日(二)，本計畫彭國棟副教授、業師邱美蘭副研究員、馮郁筑助理陪同蜈蚣社區新任調查解說林秀瓊、蕭錫在、曾淑瑞、黃月英、蘇彙伶等人進行新增蜈蚣崙路線說明及蜈蚣崙登山步道蝴蝶調查，共有 10 人參與。

(九)1 月 8 日(二)，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赴魚池五城的

茭白筍場域進行光照強度與光量子通量密度（PPF），作為後續參考之依據。

- (十) 1月9日(三)，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與資工系老師討論下學期的音樂素養程式設計課程，未來可與國小課程做連結。
- (十一) 1月10日(四)，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赴埔里房里里茭白筍農地實施第三次田間生物多樣性調查，作為後續參考之依據，同時郭明裕主任議到場了解調查情形，並有土木系大一學生共13位來參與。
- (十二) 1月11日(五)，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赴南投縣政府參加南投縣地方創生共學論壇，這次活動目的：協助南投縣境內各鄉鎮公所第一手瞭解地方創生政策的計畫內容、提供日本現行地方創生實務推動的案例、搭建南投縣境內地方創生的學習社群，並了解計畫未來的趨勢。
- (十三) 1月14日(一)，樂齡大學邀請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呂孟珊博後員、馮郁筑助理、徐顥博士候選人分享科院USR計畫執行狀況，馮郁筑助理分享生態(從107.7~12月跟彭(陳)老師團隊做的生態及湧泉的子題。呂孟珊博後員分享現在銀髮水質保護志工隊(他們的環保意識都很高)。徐顥博士候選人分享環境教育的東西(從下田、農友接觸、友善農法、帶課程(國小、高中、大學)進入茭白筍田。
- (十四) 1月14日(一)，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暨大附中討論護水想法，並籌劃暨大附中老師及學生來參與基礎河川水質水量調查、河川生態物種的基礎調查學習。
- (十五) 1月14日(一)，陳谷汎主任與計畫團隊共同研討USR計畫成果與執行狀況，另外討論今年度執行目標還有規劃。
- (十六) 1月15日(二)，本計畫余勇進專任助理、姚和祐兼任助理與葉致豪兼任助理前往草本生活家，進行智慧電網-電力監測程式的優化更新並於二至三樓樓梯間裝設測試Wi-Fi資料傳輸之sensor，並討論及測試資料傳輸中斷的可能原因。
- (十七) 1月15日(二)，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竹山教案，並進行現場食農環境較暗的初步討論及教具的呈現方式。
- (十八) 1月16日(三)，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水圳課程前置備課及與學生進行下學期課程的施做規劃。
- (十九) 1月18日(五)，本計畫楊呂孟珊博後員、徐顥博士候選人將前往頭社水圳進行與水規所協力的水工作坊。
- (二十) 1月19日(六)，本計畫呂孟珊博後員及鄭登允專任助理前往明潭國小

協力協同授課教師黃健銘、何曉倩 2018-創客課程 mBot 機器人自走車-親子共學體驗營的教學，並引導學員思考與學習。

二、為配合執行 107 年度科技部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題研究計畫-「應用智慧監控與資源循環技術優化筊白筍生產環境」，執行團隊以訪談、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等活動，逐步推動智慧農業計畫。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8 年 1 月 19 日，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12 月 20 日(五)至 108 年 1 月 16 日(三)，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定期注水筊白筍苗。
- (二)12 月 20 日(五)至 108 年 1 月 16 日(三)，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定期注水於實驗用盆栽。
- (三)12 月 25 日(二)，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使用光譜儀測量藍光進行下午太陽光量測。
- (四)12 月 27 日(四)，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使用光譜儀測量藍光進行下午太陽光量測。
- (五)12 月 28 日(五)，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使用光譜儀測量藍光進行下午太陽光量測。
- (六)1 月 8 日(二)，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製作滴灌設備。
- (七)1 月 14 日(一)，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資管系學生蔡旻珈、資管系學生賴品臻進行 LED 量測。
- (八)1 月 16 日(三)，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資管系學生蔡旻珈、資管系學生賴品臻進行 LED 量測。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近期已透過計網中心開發之「校務研究中心業務系統」，提取 1071 學年度學生住宿之相關資料，後續將進行資料整理、建檔與分析。
- 二、本中心近期已向衛保組提取 107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之生活型態問卷調查資料」，後續將進行資料整理、建檔更新與分析。
- 三、本中心配合本校招生專業化計畫之執行，現正對本校各系學士班招生之各相關資料進行整理與分析，以提供日後各系規劃招生策略、評量尺規擬定、在學輔導等工作之參考。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107 年 12 月 28 日（五），潘寶鳳專案經理辦理部落甜點開發工作坊。
- 二、108 年 1 月 4 日（五），鄭坤全兼任講師辦理「在農村學習：生態村的另類體驗」，邀請日管處埔里工作站、鄰近地區之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國小校長等一同參與。
- 三、108 年 1 月 5 日（六），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協助華文所林建宏老師辦理「僑外生籃城走讀成果發表會」。
- 四、108 年 1 月 8 日（二）、11 日（五），張力亞組長與張馨穎專案經理參與南投縣政府教育處「108 年學習型城市計畫書」討論會議並協力提案事宜。
- 五、108 年 1 月 8 日（二），張力亞組長接待中國山東行政學院交流團，簡報本校推動社會責任之實踐經驗。
- 六、108 年 1 月 8 日（二），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與潘寶鳳專案經理召開「埔里生活生態博物館網絡藝術組：中生代藝術家社群聚會」，進行埔里品牌打造討論。
- 七、108 年 1 月 9 日（三），水沙連社區大學拜訪本中心，與張力亞組長與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討論該社大之公民素養週課程規劃。
- 八、108 年 1 月 11 日（五），本校主辦、人社中心與公行系大地計畫承辦之「南投縣地方創生共學論壇」於跨領域橋接創新學苑辦理，由本校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主持，邀請國發會曾旭正副主委與謝子涵講師分享「地方創生政策構想與提案說明」與「日本地方創生實務案例」。本論壇出席踴躍，計有南投縣政府洪瑞智秘書長率轄下局處一、二級主管、埔里鎮廖志城鎮長、國姓鄉丘埔生鄉長、鄉鎮公所一、二級承辦與本校曾永平總務長、尹邦嚴教授、劉一中教授、戴榮賦教授、吳淑玲助理教授、黃裕智助理教授、蔡宗伯助理教授、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梁鎧麟專案助理教授、謝如珍老師與研發處育成中心林玉雯專員、USR 計畫夥伴等近百人參與。
- 九、108 年 1 月 11 日（五），張力亞組長、教育學院 USR 朱俊彥專任助理拜訪南投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討論暨大與縣府家教中心 108 年合作的事宜。
- 十、108 年 1 月 13 日（日），黃資媛與張馨穎專案經理帶領暨大學生至逆流音樂公司，進行「綠色生活 X 生態城鎮 X 饒舌音樂創作工作坊」錄音配唱，預計於 1 月下旬完成歌曲製作。
- 十一、108 年 1 月 14 日（一）至 19 日（六），本中心與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將赴日本進行「2019 日本地方創生移地研究計畫」。此行預計拜會岡山縣岡山市政府以及英田郡西粟倉村村公所，考察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創生、學習型城市、文化景觀與建築物保存活化、地方創業等議題之策略與行動；亦

參與由兵庫縣立大學與本校合辦之「災害復興·新世代意見交換會」與「日本·臺灣／復興之地域連攜研討會」，交流日本阪神·淡路大震災 24 周年、臺灣集集九二一大地震 20 周年的復振經驗；另拜會神戶大學大學院人文學研究科地域連攜中心主任，交流神戶大學推動 COC+ 的作法，特別是地方人才培育、大學之間的合作、大學與各政府、民間組織的合作方式；拜訪奈良今井町，了解早稻田大學、奈良醫學大學推動保存、維護傳統建築與社區型醫療經驗。

- 十二、108 年 1 月 21 日（一），江大樹主任率人社中心全體成員參與「人社實踐計畫第二期第三年暨第三期第一年第三次工作會議」。本次主題為「人社實踐計畫在「青年返鄉／留鄉」可以扮演什麼角色？」，由本中心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與穀笠合作社吳宗澤共同創辦人代表分享。
- 十三、108 年 1 月 22 日（二），江大樹主任邀請埔里鎮廖志城鎮長、國姓鄉丘埔生鄉長、人社中心張力亞組長與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人文學院 USR 梁鎧麟專案助理教授商議籌組「暨大協力鄉鎮地方創生工作小組」事宜。

暨大附中

- 一、本校 210 班陳振嘉同學參加 2018 年多益英語測驗 得分高達 840 分。恭禧同學並感謝本校英文科師長辛苦指導。
- 二、108 年 1 月 14 日台中市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蒞校參訪智慧型防污高壓水柱系統。
- 三、108 年 1 月 15 日 國立馬祖高中行政團隊蒞校進行優質化交流。
- 四、108 年 1 月 15 日國立南投高商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團隊蒞校，進行「創用在地素材」研習、交流。
- 五、108 年 1 月 16 日本校圖書館辦理「喜從豬來迎新春，二零一九春贈聯」活動，邀請名家揮毫，營造年節氣氛，提升藝文風氣。
- 六、108 年 1 月 21-24 日高三寒假輔導課；108 年 1 月 22-23 日辦理寒假多元學習課程。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草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簽奉核可，據以訂定本校教師年資(功)

加薪(俸)要點，並經本校 107 年 12 月 25 日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教師待遇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明定，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因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法令皆未明確規定公立大專教師年資加薪晉級要件，惟查各公立大學大都自訂教師年資加薪要點或辦法為依循，擬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加薪要點，據以作為辦理依據及維護教師年資加薪權益。
- 三、本案討論通過後，依規續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草案總說明、逐說明及要點全文，詳如第 1 案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詳如 [第 1 案附件【見 46-49 頁】](#)。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期刊申請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前次修正係在 100 年 12 月 21 日就部分條文(第 3、4 點)進行文字修正，現除部分法規文字已不適用外，於實際運作上亦有其必要調整之處。另依 107 年度第 1 次學術期刊經費補助審查會議紀錄，為鼓勵學術期刊朝向電子化流通，進而促成本次修法。
- 二、本次修正業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邀請往年獲補助單位參與討論擬修法內容，並經 107 年 12 月 4 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修正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期刊申請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 [第 2 案附件【見 50-5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來函，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爰修正相關法規。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 (二)說明本辦法之目的及依據。(第1條)
- (三)明確定義教學助理之範疇及其應踐行程序相關內容。(第2、5條)
- (四)修正教育部計畫經費補助來源。(第6條)
- (五)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文字。(第3、4、5、7條)。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第3案附件【見60-63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助生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辦法」修正案與遴選作業實際情況修正。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作業要點」。
 - (二)增列教學助理應辦理勞動契約聘僱作業程序。(第4點)
 - (三)增列教學助理需依照勞動基準法繳交出勤紀錄表。(第6點)
 - (四)配合法規名稱同步修正文字。(第1至9點)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助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詳如[第4案附件【見64-72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5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游泳池活動意外事故處理編組與處理流程」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擬定係為因應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八款之規定須於開放泳池設置安全措施、注意事項及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游泳池活動意外事故處理編組與處理流程」，

詳如第 5 案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第 5 案附件【見第 73-76 頁】](#)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有關學務處辦理之導師會議，請各位系所主管轉知所屬教師積極參與。
- 二、寒假期間對於留宿學生的照顧，除學務處因職責所在責無旁貸外，請各系所導師及助理亦多予關注，如察覺異常狀況，必要時請通報相關主管或單位。此外，請轉知單位同仁，小心火燭，貴重物品須妥適收藏，外出時緊閉門窗以防宵小入侵。
- 三、公車入校園後有關教職員及眷屬補助部分，除待行政院主計處函覆外，請總務處另透過不同管道瞭解可行方案，努力爭取。

陸、散會 (上午 10 時 50 分)

《業務報告》附件【教1】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統計表(1/2) 至 108.01.15 止

序	系組考生類別	108預定 正取人數	108報名人數	107報名人數	增減數
1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2	3	3	0
2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1	0	1	-1
3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3	6	5	1
4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8	10	14	-4
5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5	11	13	-2
6	歷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	1	2	-1
7	歷史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1	0	0	0
8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6	4	9	-5
9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一般生	3	0	4	-4
10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3	3	6	-3
	人文學院	33	38	57	-19
11	經濟學系碩士班經濟分析組一般生	2	8	5	3
12	經濟學系碩士班產業發展組一般生	2	4	1	3
13	經濟學系碩士班產業發展組在職生	1	1	1	0
14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6	17	29	-12
15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A組一般生	9	16	20	-4
16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B組一般生	1	0	2	-2
17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9	22	56	-34
18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6	11	10	1
19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5	4	3	1
20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在職生	1	3	2	1
	管理學院	42	86	129	-43
21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大地、水利及防災組一般生	2	2	3	-1
22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環工與運工組一般生	2	4	3	1
23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結構與應力組一般生	2	3	3	0
24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1	40	32	8
25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一般生	7	30	33	-3
26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一般生	6	3	0	3
27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在職生	1	0	1	-1
28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7	22	35	-13
29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一般生	3	2	4	-2
3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14	7	12	-5
	科技學院	65	113	126	-13

《業務報告》附件【教1】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統計表(2/2) 至 108.01.15 止

序	系組考生類別	108預定 正取人數	108報名人數	107報名人數	增減數
3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5	3	3	0
32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2	0	5	-5
33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4	3	3	0
34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在職生	4	3	6	-3
35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一般生	14	92	123	-31
36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一般生	5	7	7	0
37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2	3	2	1
38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	1	1	1	0
	教育學院	37	112	150	-38
	合計	177	349	462	-113

《業務報告》附件【教1】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報名統計表

截至 108.01.15

序號	系組考生類別	108預定 正取人數	108年目前 報名人數	107年 報名人數	目前增減數
1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在職生	21	5	12	-7
2	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在職生	21	1	29	-28
3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職生	30	4	40	-36
4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職生	60	7	46	-39
5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職生	12	2	8	-6
6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職生	21	3	25	-22
7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職生	17	9	15	-6
	合計	182	31	175	-144

《業務報告》附件【教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1/2)

學士班總填答率：91.74%

院別	系級班別	填答率	名次	系平均填答率
人文學院	中文系1年級	83.03%	84	88.79%
	中文系2年級	84.53%	80	
	中文系3年級	93.37%	50	
	中文系4年級	94.24%	45	
	社工系1年級	98.35%	14	92.57%
	社工系2年級	95.14%	36	
	社工系3年級	93.46%	49	
	社工系4年級	83.33%	83	
	外文系1年級	95.15%	35	95.81%
	外文系2年級	99.12%	9	
	外文系3年級	98.22%	15	
	外文系4年級	90.75%	62	
	歷史系1年級	92.57%	53	88.19%
	歷史系2年級	88.71%	69	
	歷史系3年級	86.83%	74	
	歷史系4年級	84.64%	79	
	公行系1年級	91.98%	57	93.82%
	公行系2年級	92.67%	52	
	公行系3年級	98.65%	12	
	公行系4年級	91.96%	58	
	東南亞系1年級	95.09%	38	93.96%
	東南亞系2年級	96.25%	25	
	東南亞系東南亞組3年級	92.28%	56	
	東南亞系東南亞組4年級	95.60%	32	
東南亞系人類學組3年級	99.58%	8		
東南亞系人類學組4年級	84.97%	78	87.61%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1年級	66.58%	91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2年級	92.80%	51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3年級	100.00%	1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4年級	91.07%	61		
教育學院	諮人系諮商心理組1年級	95.10%	37	96.30%
	諮人系諮商心理組2年級	100.00%	1	
	諮人系諮商心理組3年級	94.80%	42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組1年級	96.04%	28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組2年級	94.97%	39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組3年級	95.92%	31	
	諮人系4年級	97.24%	20	88.81%
	國比系1年級	88.54%	70	
	國比系2年級	98.56%	13	
	國比系3年級	89.40%	66	
	國比系4年級	78.74%	89	93.90%
	教政系1年級	97.91%	17	
	教政系2年級	96.39%	23	
	教政系3年級	96.30%	24	
教政系4年級	84.98%	77		

《業務報告》附件【教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2/2)

學士班總填答率：91.74%

院別	系級班別	填答率	名次	系平均填答率
管理學院	經濟系1年級	94.15%	46	91.20%
	經濟系2年級	88.50%	71	
	經濟系3年級	96.60%	22	
	經濟系4年級	85.54%	75	
	國企系1年級	86.87%	73	87.39%
	國企系2年級	94.51%	44	
	國企系3年級	96.12%	26	
	國企系4年級	72.07%	90	
	資管系1年級	94.09%	47	91.83%
	資管系2年級	94.82%	41	
	資管系3年級	95.98%	30	
	資管系4年級	82.41%	86	
	財金系1年級	99.03%	10	96.04%
	財金系2年級	98.08%	16	
	財金系3年級	94.64%	43	
	財金系4年級	92.40%	55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1年級	96.69%	21	94.53%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2年級	100.00%	1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3年級	90.00%	65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4年級	84.23%	81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1年級	94.83%	40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2年級	100.00%	1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3年級	100.00%	1	94.53%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4年級	90.50%	64		
科技學院	資工系1年級	95.33%	33	95.14%
	資工系2年級	95.32%	34	
	資工系3年級	92.42%	54	
	資工系4年級	97.50%	19	
	土木系1年級	81.73%	87	85.40%
	土木系2年級	82.59%	85	
	土木系3年級	88.41%	72	
	土木系4年級	88.85%	68	
	電機系1年級A班	91.76%	59	91.13%
	電機系1年級B班	98.97%	11	
	電機系2年級A班	96.01%	29	
	電機系2年級B班	94.07%	48	
	電機系3年級	85.41%	76	
	電機系4年級	80.57%	88	
	應化系1年級	97.70%	18	94.38%
	應化系2年級	96.05%	27	
	應化系3年級	99.77%	7	
	應化系4年級	83.99%	82	
應光系1年級	90.74%	63	92.86%	
應光系2年級	88.95%	67		
應光系3年級	91.76%	59		
應光系4年級	100.00%	1		

108 年榮暨計畫核定清冊

序號	計畫名稱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榮總經費	學校經費	核定總金額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1	分析 HURP 刺激細胞移行的機制	臺中榮民總醫院教學部	李明璟	應用化學系	余長澤	120,000	120,000	240,000
2	陶瓷基奈米複合材料於人工骨材應用	臺中榮民總醫院小兒外科	周佳滿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蕭桂森	120,000	120,000	240,000
3	卵巢明亮細胞癌之 PD-1 和 PD-L1/2 的表現及腫瘤浸潤性淋巴細胞之預後價值和免疫治療的潛力	臺中榮民總醫院婦產部	呂建興	應用化學系	傅在峰	100,000	100,000	200,000
4	微小 RNA-124 對雄果蠅同性間求偶行為的影響	臺中榮民總醫院精神部	藍祚鴻	應用化學系	傅在峰	60,000	60,000	120,000

《業務報告》附件【研2】

108年埔暨產學合作計畫核定清冊

序號	計畫名稱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埔基經費	學校經費	核定總金額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1	PM2.5 空污資料與呼吸道疾病之關聯性分析	暨大	戴榮賦	埔基	楊國坤	215,000	215,000	430,000
2	長期照顧的社會經濟網絡建構之研究：「水沙連區域」的個案研究	暨大	江大樹	埔基	詹弘廷	175,000	175,000	350,000
3	社區式和機構式長期照護的成本效益分析：埔里基督教醫院厚熊笑狗社區以及長照大樓的經濟與財務觀點亮化比較研究	暨大	陳建良	埔基	趙文崇	175,000	175,000	350,000
4	健保給付核減制度與醫生診療行為分析	暨大	葉家瑜	埔基	李滿堂	175,000	175,000	350,000
5	醫療資訊安全	暨大	吳坤熹	埔基	陳恒順	215,000	215,000	430,000
6	應用大數據分析與決策資源系統改善健保核減比率	暨大	黃俊哲	埔基	蘇世強	215,000	215,000	430,000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107年度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實際數 B	執行率% C=B/A	比較增減 D=B-A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319,650	302,303	94.57	(17,347)	
二、學雜費減免(-)	(31,882)	(31,047)	97.38	835	
三、建教合作收入	243,650	262,049	107.55	18,399	
四、推廣教育收入	4,380	2,480	56.61	(1,900)	主要係報名推廣教育班人數未達預期，致決算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04,903	604,903	100.00	0	
六、其他補助收入	44,294	170,738	385.47	126,444	主要係補助款較預期增加，致決算數增加。
七、權利金收入	100	544	543.72	444	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決算數增加。
八、雜項業務收入	3,564	3,464	97.18	(100)	
九、財務收入	4,000	7,199	179.96	3,199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及外幣定存匯率評價利益較預期增加，致決算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3,525	73,656	100.18	131	
十一、受贈收入	2,520	3,383	134.26	863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致決算數增加。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190	284	149.36	94	主要係違規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決算數增加。
十三、雜項收入	1,222	4,616	377.78	3,394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決算數增加。
合計	1,270,116	1,404,571	110.59	134,455	

《業務報告》附件【計 1-2】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107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實際數 B	執行率% C=B/A	比較增減 D=B-A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809,113	881,710	108.97	72,597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201,123	194,002	96.46	(7,121)	
三、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51,800	79,158	152.81	27,358	主要係政府機關補助 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發放較預期增加，致 決算數增加。
四、其他業務費用	3,564	3,464	97.18	(100)	
五、建教合作成本	235,575	261,696	111.09	26,121	主要係產學合作計畫 較預期增加，致決算 數增加。
六、推廣教育成本	4,213	2,362	56.05	(1,851)	主要係推廣教育收入 不如預期，致支出決 算數隨之減少。
七、業務外費用	68,159	62,699	91.99	(5,460)	
合計	1,373,547	1,485,090	108.12	111,543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107年度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實際 數 B	全年達成率% C=B/A	比較增減 D=B-A
房屋及建築	487	487	100.00	0
各項設備費	84,059	84,058	100.00	(1)
1.機械設備	49,028	49,028	100.00	0
2.交通及運輸設備	5,470	5,470	100.00	0
3.什項設備	29,561	29,560	100.00	(1)
合計	84,546	84,545	100.00	(1)

《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草案總說明

總統府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七三九一號令制定公布「教師待遇條例」，另教育部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八日以臺教人(四)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八一七七B號訂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因攸關教師年資加薪權益，爰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要點如下：

- 一、訂定本要點之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及辦理程序。(第二點)
- 三、訂定年資(功)加薪(俸)條件及晉級規定。(第三點)
- 四、明訂不予加薪情況及借調人員之年資加薪。(第四點)
- 五、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比照辦理。(第五點)
- 六、配合教師待遇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第六點)
- 七、訂定實施日期。(第七點)

《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為提升教學與服務績效，並維護專任教師年資(功)加薪(俸)權益，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因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法令皆未明確規定公立大專教師年資加薪晉級要件，為提升教學與服務績效，並維護專任教師年資(功)加薪(俸)權益，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二、專任教師年資加薪由人事室於學年度終了前三個月，填具教師年資加薪清冊送至各系(所、中心、學程)，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後，於學年度終了二個月前送人事室彙整，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p>	<p>明確訂定專任教師年資加薪辦理期程及評核審定程序，由人事室填具年資加薪清冊，交由各系(所、中心、學程)初評及各學院複評，並由人事室彙整後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三級三審程序完成審定。</p>
<p>三、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校任職連續滿一學年(併計公私立大專院校服務年資)，且無第四點所列情事者，給予年資(功)加薪(俸)。教師之年資(功)加薪(俸)，每學年晉一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級年功薪(俸)最高級為限。</p>	<p>明訂專任教師在校任職連續滿一學年(併計公私立大專院校服務年資)且無第四點不予加薪(俸)之情形者，每學年晉一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級年功薪(俸)最高級為限。</p>
<p>四、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p> <p>(一)已支年功薪(俸)最高級。</p> <p>(二)升等變俸。</p> <p>(三)留職停薪。</p>	<p>詳列九項專任教師不予加薪(俸)之情形，其中第五項具體訂定申請延長病假達一個月以上者，當年度不予加薪(俸)，俾利教師有所遵循，並明確規範借調教師年資加薪處理程</p>

《第一案附件》

規 定	說 明
<p>(四)公私立學校服務年資併計到校年資未滿一年。</p> <p>(五)申請延長病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p> <p>(六)受刑事、懲戒、緩起訴處分者。</p> <p>(七)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或有重大過失，經查明屬實。</p> <p>(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受評鑑未通過者。</p> <p>(九)其他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處置事項。</p> <p>教師因借調留職停薪者，借調期滿返校後，依借調期間工作績效，按借調學年度辦理服務年資採計提敘，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p>	<p>序，於借調期滿返校後，依借調期間工作績效，按借調學年度辦理服務年資採計提敘，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p>
<p>五、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年資(功)加薪(俸)，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由直屬主管初評，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p>	<p>明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年資(功)加薪(俸)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辦理程序由人事室填具年資加薪清冊，交由其直屬主管初評，由人事室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p>
<p>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本要點之其他法規補充及適用。</p>
<p>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規範施行方式</p>

《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草案)

108年1月29日第50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教學與服務績效，並維護專任教師年資(功)加薪(俸)權益，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任教師年資加薪由人事室於學年度終了前三個月，填具教師年資加薪清冊送至各系(所、中心、學程)，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後，於學年度終了二個月前送人事室彙整，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
- 三、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校任職連續滿一學年(併計公私立大專院校服務年資)，且無第四點所列情事者，給予年資(功)加薪(俸)。教師之年資(功)加薪(俸)，每學年晉一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級年功薪(俸)最高級為限。
- 四、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
 - (一)已支年功薪(俸)最高級。
 - (二)升等變俸。
 - (三)留職停薪。
 - (四)公私立學校服務年資併計到校年資未滿一年。
 - (五)申請延長病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
 - (六)受刑事、懲戒、緩起訴處分者。
 - (七)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或有重大過失，經查明屬實。
 - (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受評鑑未通過者。
 - (九)其他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處置事項。教師因借調留職停薪者，借調期滿返校後，依借調期間工作績效，按借調學年度辦理服務年資採計提敘，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
- 五、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年資(功)加薪(俸)，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由直屬主管初評，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期刊申請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文	說明
<p>二、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定期出版發行、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學術期刊，得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出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補助：</p> <p>(一) 其內容以學術性研究論著為限。</p> <p>(二) 須有健全之<u>編輯委員會及審查制度</u>。</p> <p>(三) 期刊格式、論文格式須符合<u>科技部</u>「國內學術性期刊評量參考標準」。</p> <p>(四) 本校相關系、所或中心須為出版單位或發行人之一。</p> <p>(五) 已取得國際標準期刊號碼或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及符合「<u>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u>」。</p>	<p>二、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定期出版發行、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學術期刊，得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出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補助：</p> <p>(一) 其內容以<u>單一學門之</u>學術性研究論著為限。</p> <p>(二) 須<u>具</u>有健全之審查制度，<u>並至少五人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編輯、審查等事宜</u>。</p> <p>(三) 期刊格式、論文格式須符合<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國內學術性期刊評量參考標準」。</p> <p>(四) 本校相關系、所或中心須為出版單位或發行人之一。</p> <p>(五) 已取得國際標準期刊號碼或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及符合「<u>政府出版品基本制形注意事項</u>」。</p>	<p>(一) 參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CI-HSS)、THCI 和 TSSCI 收錄學門，對於期刊研究領域跨主學門兩類 (含) 以上，視為綜合類期刊。又參考他校相關規定，對於學門皆未特別設限，故將原第 1 款「單一學門」之限制刪除。</p> <p>(二) 編輯委員會及審查制度之健全與其制度設計完善有關，與編輯委員人數無必要相關聯性，參考他校相關規定，對於編輯委員人數皆未特別設限，故將第 2 款人數限制刪除。</p> <p>(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於 103 年 3 月 3 日升格為科技部，於〈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p>

《第二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文	說明
		<p>作業要點>明列國內學術性期刊評量參考標準(甲、乙表)，故將第3款文字修正為科技部。</p> <p>(四)「政府出版品基本制形注意事項」依97年7月8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7)會版字第0972560344號函停止適用。而為建立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由文化部另訂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為政府出版品所依循之法源依據。故將第5款法規名稱修正。</p>
<p>三、申請經費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度開始時填具申請表，並於申請時檢附下列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向本會提出全年度之經費補助申請：</p> <p>(一)最近一年出版之每份期刊正本二份。</p> <p>(二)期刊之編輯(含期刊之每期實際出刊日紀錄、年度總篇</p>	<p>三、申請經費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度開始時填具申請表，並於申請時檢附下列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向本會提出全年度之經費補助申請：</p> <p>(一)最近一年出版之每份期刊正本二份。</p> <p>(二)期刊之編輯(含期刊之每期實際出刊日紀錄、年度總篇</p>	<p>參考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第7條及他校相關規定，論文被引用次數乃衡量期刊影響力，而論文審查意見資料能使本會了解各期刊實際審稿狀況，遂於第2款將其增為備審資料之一。</p>

《第二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文	說明
<p>數及總頁數、<u>該期刊論文被引用情形</u>)及審稿制度說明書(含退稿率說明、<u>選送匿名論文審查意見至少十份</u>)、編輯名單及資歷簡介。</p> <p>(三)最近一年經費申請及使用情形說明書。</p> <p>(四)全年度之預算說明書。</p> <p>(五)其他相關補充文件，如期刊獲獎證明、被國際著名資訊機構收錄之證明文件等。</p>	<p>數及總頁數)及審稿制度說明書(含退稿率說明)、編輯名單及資歷簡介。</p> <p>(三)最近一年經費申請及使用情形說明書。</p> <p>(四)全年度之預算說明書。</p> <p>(五)其他相關補充文件，如期刊獲獎證明、被國際著名資訊機構收錄之證明文件等。</p>	
<p>四、研發處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就第三<u>點</u>規定之表件進行初審，通過者再送本會審查。本會於審查各申請案時，得要求申請單位提供第三<u>點</u>規定外之特定資料或文件，或邀請申請單位派員出席說明。本會審查各項申請案，認為必要時，得徵詢校內或校外專家學者之意見。</p>	<p>四、研發處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就第三<u>條</u>規定之表件進行初審，通過者再送本會審查。本會於審查各申請案時，得要求申請單位提供第三<u>條</u>規定外之特定資料或文件，或邀請申請單位派員出席說明。本會審查各項申請案，認為必要時，得徵詢校內或校外專家學者之意見。</p>	<p>依照本校〈各級會議法制作業須知手冊〉，行政規則之格式及體例應為：點、項、款、目。故將文字修正。</p>

《第二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文	說明
<p>五、審查與補助標準：</p> <p>(一) 審查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至少出版二期。 2. 每期刊出之論文性質應以通過審查之作者創作為原則，譯作或業務報告均不在考慮之列。 3. 編輯委員會之成員應由國內（外）不同學術研究機構專家組成並負責審稿相關作業，或與學會共同辦理。 4. 編輯作業方面：(1)每年刊出之論文篇數應至少為八至十篇。(2)刊出稿件以校外稿件為主，校內稿件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三十。(3)退稿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4)期刊須列明論文收到日期／修訂日期／接受日期。 <p>(二) 補助標準：</p>	<p>五、審查與補助標準：</p> <p><u>審查與補助標準將依期刊之發行時間長短分為新辦期刊與非新辦期刊兩種，凡辦理為三年以內之期刊為新辦期刊，超過三年者為非新辦期刊：</u></p> <p>(一) 審查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至少出版二期。 2. 每期刊出之論文性質應以通過審查之作者創作為原則，譯作或業務報告均不在考慮之列。 3. 編輯委員會之成員應由國內（外）不同學術研究機構專家組成並負責審稿相關作業，或與學會共同辦理。 4. 編輯作業方面：(1)每年刊出之論文篇數應至少為八至十篇。(2)刊出稿件以校外稿件為主，校內稿件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三十。(3)退稿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4)期刊須列明論文收到日期／修訂日期／接受日期。 <p>(二) 補助標準：</p>	<p>(一) 審查與補助標準不區分學術期刊之發行時間，統一依照期刊之學術表現作為審查依據，故將原第 5 點有關新辦期刊之內容刪除。</p> <p>(二) 第 2 款補助標準，參考他校相關規定修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被收錄於 TSSCI、THCI 之一般期刊，補助額度調整為 20 萬元整。又原補助次數及補助單位限制另於本款第 4 目規範，遂刪除文字。 2、為讓受補助單位在經費使用上更能符合實際需求，以順利推展期刊出版作業，遂於本款第 2 目將補助項目更具彈性。 3、補助額度係依照本校年度預算隨之調整，為使經費使用更具效率且符合本校財務現況，遂增訂本款第 3 目前

《第二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文	說明
<p>1. <u>獲審查通過之期刊，每年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u></p> <p>2. <u>補助項目以出版期刊相關費用（如審查費、印刷費、編譯費、出席費、英文編修費、文具、郵資、臨時工及其他相關所需之費用）之業務費為限。</u></p> <p>3. <u>確切補助額度將依據本校年度預算分配之經費多寡調整，並應符合各補助經費來源之相關規定。</u></p> <p>4. <u>本補助款</u>每年補助乙次，每教學研究單位以申請乙份期刊為限。</p>	<p>1.獲審查通過之<u>新辦</u>期刊每年補助<u>百分之六十印刷費，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u>，每年以補助乙次為原則，每教學研究單位以申請乙份期刊為限。</p> <p>2.<u>獲審查通過之非新辦期刊每年補助百分之六十印刷費，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u>，每年以補助乙次為原則，每教學研究單位以申請乙份期刊為限。</p>	<p>段內容。又，於 107 年度本校調整本補助款項預算額度，致本補助經費來源包含本校校務基金及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於實際運作，受補助單位在經費使用必須遵循各經費來源之相關規定，故於本款第 3 目後段明訂之。</p> <p>4、將通體性之限制調整至本款第 4 目，以避免過多重複用字。</p>
<p>六、經本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提出證</p>	<p>六、經本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提出證</p>	<p>(一)國科會已於 2014 年 3 月升格為科技部，</p>

《第二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文	說明
<p>明者，得予以較高額之補助：</p> <p><u>(一) 列為 TSSCI、THCI 第一級名單者，每年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為原則。</u></p> <p><u>(二) 收錄在 TSSCI、THCI 者，每年補助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為原則。</u></p> <p><u>(三) 依本點申請案每年以補助乙次為原則，每教學研究單位不限申請期刊份數。</u></p> <p><u>(四) 申請額度超過補助金額上限者，得另以專簽辦理。</u></p>	<p>明者，得予以較高額之補助：</p> <p><u>(一) 獲國科會科資中心評選為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者。</u></p> <p><u>(二) 獲國科會學術期刊排序列屬第一級者。</u></p> <p><u>(三) 列入國科會委託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建置「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簡稱 TSSCI) 資料庫。</u></p> <p><u>(四) 為國際著名資訊機構收錄，如「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簡稱 SCI)、「社會科學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簡稱 SSCI)、「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簡稱 AHCI)、「工程</u></p>	<p>遂將原第 1 款刪除。</p> <p><u>(二)</u>將收錄於 TSSCI、THCI 第一級名單之補助額度於修訂後之第 1 款規範：</p> <p>1、現行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評比學術期刊分為第一、二、三級，參考他校規定，將依照評比結果分類補助。</p> <p>2、補助額度參考他校規定，係以全年度 15 萬元至 30 萬元不等，惟考量往年本校補助額度，避免變動過大進而影響學術期刊之發行運作，故將補助額度微幅調整。</p> <p>3、將原第 2 項第 1 款通體性之限制調整至第 3 款。</p> <p>4、新增第 4 款彈性條款。</p> <p><u>(三)</u>業將各補助額度及限制已依期刊申請條件分別訂定。又，「國科會補助</p>

《第二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文	說明
	<p><u>索引」(Engineering Index, 簡稱 EI)、</u> <u>「科學引用文獻資料庫」(Science CitationIndex Expanded, 簡稱 SCI Expanded)</u> <u>等。</u> <u>前項審查通過之期刊補助為：</u> <u>(一) 各項出版經費至多百分之八十，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上限，每年以補助乙次為原則，每教學研究單位不限申請期刊份數。</u> <u>(二) 協助期刊編輯之兼任助理費用一名，每月薪資依「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規定辦理。</u></p>	<p>專題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後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業於106年8月1日廢止)。而為讓補助單位能依其需求更為切合地使用經費，業於第5點第2款第3目將本補助項目訂為業務費，故受補助單位可依相關規定聘請人力。綜上，將原第2項各款刪除。</p>
<p>七、期刊除紙本發行外，若能以電子出版品形式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方式廣為流傳者，應另檢附作者之電子出</p>	<p>七、期刊除紙本發行外，若能以電子出版品形式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方式廣為流傳者，應另檢附作者之電子出</p>	<p>依107年度第1次學術期刊經費補助審查會議紀錄，為因應出版品電子化的趨勢，應鼓勵本校期刊朝電子化流通為目標，故各申請單位應提供相關佐</p>

《第二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文	說明
版品授權書， <u>並提供電子化流通佐證資料(如閱覽次數、下載次數、引用次數等)</u> ，本會得酌增補助。	版品授權書， <u>由作者提供全文、部份、單篇等之電子檔格式</u> ，本會得酌增補助。	證資料，由本會衡酌各年度預算增加補助額度。

《第二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期刊申請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93年3月10日第20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第36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第四條
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第50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厚植本校研究暨學術出版實力，提昇學術聲望，特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期刊申請補助要點」。
- 二、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定期出版發行、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學術期刊，得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出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補助：
 - (一) 其內容以學術性研究論著為限。
 - (二) 須有健全之編輯委員會及審查制度。
 - (三) 期刊格式、論文格式須符合科技部「國內學術性期刊評量參考標準」。
 - (四) 本校相關系、所或中心須為出版單位或發行人之一。
 - (五) 已取得國際標準期刊號碼或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及符合「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 三、申請經費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度開始時填具申請表，並於申請時檢附下列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向本會提出全年度之經費補助申請：
 - (一) 最近一年出版之每份期刊正本二份。
 - (二) 期刊之編輯（含期刊之每期實際出刊日紀錄、年度總篇數及總頁數、該期刊論文被引用情形）及審稿制度說明書（含退稿率說明、選送匿名論文審查意見至少十份）、編輯名單及資歷簡介。
 - (三) 最近一年經費申請及使用情形說明書。
 - (四) 全年度之預算說明書。
 - (五) 其他相關補充文件，如期刊獲獎證明、被國際著名資訊機構收錄之證明文件等。
- 四、研發處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就第三點規定之表件進行初審，通過者再送本會審查。本會於審查各申請案時，得要求申請單位提供第三點規定外之特定資料或文件，或邀請申請單位派員出席說明。本會審查各項申請案，認為必要時，得徵詢校內或校外專家學者之意見。
- 五、審查與補助標準：
 - (一) 審查標準：
 1. 一年至少出版二期。
 2. 每期刊出之論文性質應以通過審查之作者創作為原則，譯作或業

《第二案附件》

務報告均不在考慮之列。

3. 編輯委員會之成員應由國內(外)不同學術研究機構專家組成並負責審稿相關作業，或與學會共同辦理。
4. 編輯作業方面：(1)每年刊出之論文篇數應至少為八至十篇。(2)刊出稿件以校外稿件為主，校內稿件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三十。(3)退稿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4)期刊須列明論文收到日期／修訂日期／接受日期。

(二)補助標準：

1. 獲審查通過之期刊，每年補助新臺幣20萬元以下。
2. 補助項目以出版期刊相關費用(如審查費、印刷費、編譯費、出席費、英文編修費、文具、郵資、臨時工及其他相關所需之費用)之業務費為限。
3. 確切補助額度將依據本校年度預算分配之經費多寡調整，並應符合各補助經費來源之相關規定。
4. 本補助款每年補助乙次，每教學研究單位以申請乙份期刊為限。

六、經本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予以較高額之補助：

- (一) 列為TSSCI、THCI第一級名單者，每年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為原則。
- (二) 收錄在TSSCI、THCI者，每年補助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下為原則。
- (三) 依本點申請案每年以補助乙次為原則，每教學研究單位不限申請期刊份數。
- (四) 申請額度超過補助金額上限者，得另以專簽辦理。

七、期刊除紙本發行外，若能以電子出版品形式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方式廣為流傳者，應另檢附作者之電子出版品授權書，並提供電子化流通佐證資料(如閱覽次數、下載次數、引用次數等)，本會得酌增補助。

八、為收補助之成效，獲補助之期刊應於每年補助期滿，將相關文件或資料送出版委員會審查、評估，若未通過者，將終止下一年度之補助。

九、本會審查結果之會議紀錄，將分送各申請單位，獲得補助之單位可據此辦理請款核銷。

十、對本會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於結果公佈後三十日內提出申覆，由本會重新審查。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助生制度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u>助理</u>實施辦法</p>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u>獎助生制度</u>實施辦法</p>	<p>依據教育部來函，為因應 108 年 2 月 1 日起教學助理全面納保，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部分規定，爰修正規範對象之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提升本校教學助理協助教師從事教學工作，提高教學效能及品質，特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鼓勵學生進行多元之課程學習，以實習、實驗、服務、研究、教學演練或其他學習活動落實學習目標，特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本辦法。</u></p>	<p>說明本辦法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u>助理</u>，係指本校之<u>在學學生並實際擔任課程教學助理者。</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u>獎助生</u>，係指本校<u>獲教學獎助之在學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u></p>	<p>明確定義教學助理之定義。</p>

《第三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u></p> <p><u>前項教學獎助生參與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之學校正式學分課程，應符合下列四要件：</u></p> <p><u>(一)課程委員會：需經校內三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u></p> <p><u>(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u></p> <p><u>(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u></p> <p><u>(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u></p>	
<p>第三條 凡欲擔任教學<u>助理</u>者，均需於修習<u>教務處</u>教學發展中心所規劃之培訓課程完成後，列入本校教學<u>助理</u>候選名單。曾經擔任教學<u>助理</u>且通過考核者得列入本校教學<u>助理</u>候選名單。</p>	<p>第三條 凡欲擔任教學<u>獎助生</u>者，均需於修習教學發展中心所規劃之培訓課程完成後，列入本校教學<u>獎助生</u>候選名單。曾經擔任教學<u>獎助生</u>且通過考核者得列入本校教學<u>獎助生</u>候選名單。</p>	<p>酌作名稱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u>各院、系(所)及中心</u>應由本校教學<u>助理</u>候選名單中聘用所需教學<u>助理</u>。獲聘用之教學<u>助理</u>得由聘用單位給予獎助學金。</p>	<p>第四條 <u>各系所單位</u>應由本校教學<u>獎助生</u>候選名單中聘用所需教學<u>獎助生</u>。獲聘用之教學<u>獎助生</u>得由聘用單位給予獎助學金。</p>	<p>酌作名稱文字修正。</p>

《第三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凡擔任教學<u>助理</u>者，授課或指導教師應<u>依其工作表現給予期中及期末考核，未通過考核者，不予續任，並從教學助理候選名單中除名。</u></p>	<p>第五條 凡擔任教學<u>獎助生</u>者，授課或指導教師應<u>督導學生紀錄學習活動，依其學習情形給予期中及期末考核，並按時填報學習成效評量表。</u></p>	<p>一、酌作名稱文字修正。 二、規範未通過考核不予續任。</p>
<p>第六條 所需相關經費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之學生獎助學金、教育部獎勵<u>補助</u>計畫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p>	<p>第六條 所需相關經費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之學生獎助學金、教育部獎勵<u>大學教學卓越</u>計畫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p>	<p>修訂教育部計畫經費來源。</p>
<p>第七條 <u>各院、系(所)及中心聘用教學助理所涉勞動權益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u> 本校教學<u>助理</u>之申請、遴聘、考核及獎勵實施方式等，另以作業要點訂定之。</p>	<p>第七條 本校教學<u>獎助生</u>之申請、遴聘、考核及獎勵實施方式等，另以作業要點訂定之。</p>	<p>一、新增涉及勞動權益需依照勞動部勞動基準法辦理。 二、酌作名稱文字修正。</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第 3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第 36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444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第 459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第 478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第 509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學助理協助教師從事教學工作，提高教學效能及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之在學學生並實際擔任課程教學助理者。
- 第三條 凡欲擔任教學助理者，均於修習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所規劃之培訓課程完成後，列入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曾經擔任教學助理且通過考核者得列入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
- 第四條 各院、系(所)及中心應由本校教學助理候選名單中聘用。獲聘用之教學助理得由聘用單位給予獎助學金。
- 第五條 凡擔任教學助理者，授課或指導教師應依其工作表現給予期中及期末考核，未通過考核者，不予續任，並從教學助理候選名單中除名。
- 第六條 所需相關經費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之學生獎助學金、教育部獎勵補助計畫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 第七條 各院、系(所)及中心聘用教學助理所涉勞動權益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本校教學助理之申請、遴聘、考核及獎勵實施方式等於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第四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獎助生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 <u>助理</u> 作業要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 <u>獎助</u> 生作業要點	依據教育部來函，為因應 108 年 2 月 1 日起教學助理全面納保，修訂「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部分規定，爰修正規範對象之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作業要點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 <u>助理</u> 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一、本作業要點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 <u>獎助</u> 生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校申請教學 <u>助理</u> 之課程優先順序如下： (一)必修課程(超過五十人之班級優先) (二)實驗(習)課程 (三)通識課程(含服務學習、特色運動等) (四)英外語課程 (五)遠距(數位)課程 (六)其他經各學院認定須教學 <u>助理</u> 之課程	二、本校申請教學 <u>獎助</u> 生之課程優先順序如下： (一)必修課程(超過五十人之班級優先) (二)實驗(習)課程 (三)通識課程(含服務學習、特色運動等) (四)英外語課程 (五)遠距(數位)課程 (六)其他經各院、 <u>系(所)及中心</u> 認定須教學 <u>獎助</u> 生之課程	酌作文字修正。
三、教學 <u>助理</u> 之申請及審查：	三、教學 <u>獎助</u> 生之申請及審查：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各院、系(所)及中心受理教學<u>助理</u>之申請及實質審查。</p> <p>(二)獲核補助教師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於<u>校</u>務系統完成核定課程及教學<u>助理</u>名單設定作業。</p>	<p>(一)各院、系(所)及中心受理教學<u>獎助生</u>之申請及實質審查。</p> <p>(二)獲核補助教師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於<u>教</u>務系統完成<u>將</u>核定課程及教學<u>獎助生</u>名單設定作業。</p>	
<p>四、教學<u>助理</u>之遴聘：</p> <p>(一)教學<u>助理</u>之選用以本校在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或成績績優之學士班學生為主。</p> <p>(二)前述成績績優之學士班學生係指該生在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25%，或經任課教師極力推薦，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p> <p>(三)教學<u>助理</u>應依規定定期接受考核，未通過考核者，原聘任教師應即更換教學<u>助理</u>。</p> <p>(四)教學<u>助理</u>之遴聘，各院、系(所)及中心應<u>依據勞動基準法辦理，填寫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申請表以及勞僱契約書，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u></p>	<p>四、教學<u>獎助生</u>之遴聘：</p> <p>(一)教學<u>獎助生</u>之選用以本校在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或成績績優之學士班學生為主。</p> <p>(二)前述成績績優之學士班學生係指該生在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25%，或經任課教師極力推薦，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p> <p>(三)教學<u>獎助生</u>應依規定定期接受考核，未通過考核者，原聘任教師應即更換教學<u>獎助生</u>。</p> <p>(四)教學<u>獎助生</u>之遴聘，各院、系(所)及中心應<u>填報學習型關係認定表、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以及學習成效評量表。</u></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教育部來函教學助理學面納保，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填寫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申請表以及勞僱契約書以及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之規定。</p>
<p>五、教學<u>助理</u>之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包含課程準備、課</p>	<p>五、教學<u>獎助生</u>之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包含課程準備、</p>	<p>酌作文字修正。</p>

《第四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堂協助、課後輔導，並配合課程分組討論（或分組練習、分組作業）之需要，在任課教師指導下，帶領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作業演練，以及參加本校規劃之教學<u>助理</u>相關活動。</p>	<p>課堂協助、課後輔導，並配合課程分組討論(或分組練習、分組作業)之需要，在任課教師指導下，帶領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作業演練，以及參加本校規劃之教學<u>獎助生</u>相關活動。<u>惟教師不得要求教學獎助生協助處理與課程無關之行政庶務工作。</u></p>	
<p>六、教學<u>助理</u>獎助學金之發放方式： (一)教學<u>助理</u>獎助學金之發放，每一獎助單元為新臺幣貳仟元整，每一學期共發給四個月，博士生每月最高八單元、碩士生最高四單元、學士生最高二單元。 (二)獲補助之任課教師得依教學<u>助理</u>實際之狀況與課程性質，自行調配教學<u>助理</u>之獲補助單元數。 <u>(三)獲核補助各院、系(所)及中心應於每月底前，收齊並確認「出勤紀錄表」，於次月5日前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備查。</u></p>	<p>六、教學<u>獎助生</u>獎助學金之發放方式： (一)教學<u>獎助生</u>獎助學金之發放，每一獎助單元為新臺幣貳仟元整，每一學期共發給四個月，博士生每月最高八單元、碩士生最高四單元、學士生最高二單元。 (二)獲補助之任課教師得依教學<u>獎助生</u>實際之狀況與課程性質，自行調配教學<u>獎助生</u>之獲補助單元數。</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三項每月薪資請領之作業程序。</p>
<p>七、教學<u>助理</u>之考核，分期中、期末二階段：</p>	<p>七、教學<u>獎助生</u>之考核，分期中、期末二階段：</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第四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期中考核：</p> <p>1、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負責考核，任課教師得視教學<u>助理工作表現及工作週誌</u>等進行期中考核。</p> <p>2、教學<u>助理</u>期中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任，並從教學<u>助理</u>候選名單中除名。</p> <p>(二)期末考核：</p> <p>1、期末考週結束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考核教學<u>助理</u>成績。</p> <p>2、教學<u>助理</u>期末考核未通過者，下學期不得續任，並從教學<u>助理</u>候選名單中除名。</p> <p>(三)通過期中及期末考核者，自動列入後續教學<u>助理</u>候選名單。</p>	<p>(一)期中考核：</p> <p>1、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負責考核，任課教師得視教學<u>獎助生學習狀況及學習週誌</u>等進行期中考核。</p> <p>2、教學<u>獎助生</u>期中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任，並從教學<u>獎助生</u>候選名單中除名。</p> <p>(二)期末考核：</p> <p>1、期末考週結束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考核教學<u>獎助生</u>成績。</p> <p>2、教學<u>獎助生</u>期末考核未通過者，下學期不得續任，並從教學<u>獎助生</u>候選名單中除名。</p> <p>(三)通過期中及期末考核者，自動列入後續教學<u>獎助生</u>候選名單。</p> <p><u>(四)教學獎助生之遴聘，各院、系(所)及中心應填報學習型關係認定表、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以及學習成效評量表。</u></p>	<p>二、刪除第四項。</p>
<p>八、傑出教學<u>助理</u>之遴選：</p> <p>(一)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得設立「傑出教學<u>助理</u>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事務，每學期遴選出若干名傑出</p>	<p>八、傑出教學<u>獎助生</u>之遴選：</p> <p>(一)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得設立「傑出教學<u>獎助生</u>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事務，每學期遴選出若干名</p>	<p>酌作文字修正。</p>

《第四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教學<u>助理</u>及若干名優良教學<u>助理</u>，並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統一發布獲獎名單。</p> <p>(二)「傑出教學<u>助理</u>遴選委員會」得經由以下三種方式獲得推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u>助理</u>自行推薦； 2、任課教師推薦； 3、各院、系(所)及中心推薦； <p>(三)獲遴選為傑出教學<u>助理</u>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伍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獲遴選為優良教學<u>助理</u>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參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p> <p>(四)凡獲獎之教學<u>助理</u>有義務於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u>助理</u>培訓活動分享協助教學心得。</p>	<p>傑出教學<u>獎助生</u>及若干名優良教學<u>獎助生</u>，並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統一發布獲獎名單。</p> <p>(二)「傑出教學<u>獎助生</u>遴選委員會」得經由以下三種方式獲得推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u>獎助生</u>自行推薦； 2、任課教師推薦； 3、各院、系(所)及中心推薦； <p>(三)獲遴選為傑出教學<u>獎助生</u>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伍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獲遴選為優良教學<u>獎助生</u>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參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p> <p>(四)凡獲獎之教學<u>獎助生</u>有義務於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u>獎助生</u>培訓活動分享協助教學心得。</p>	
<p>九、教學<u>助理</u>之權益保障：</p> <p>(一) 教學<u>助理</u>對於課程實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權益保障處理要求。</p>	<p>九、教學<u>獎助生</u>之權益保障：</p> <p>(一) 教學<u>獎助生</u>對於課程實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權益保障處理要求。</p>	<p>酌作文字修正。</p>

《第四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應於2週內組成教學<u>助理</u>權益保障處理小組，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該課程之授課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教學<u>助理</u>、該學院(中心)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共五人組成，並由教務處教發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p> <p>(三)教學<u>助理</u>如不服權益保障處理結果，得向學生事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二)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應於2週內組成教學<u>獎助生</u>權益保障處理小組，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該課程之授課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教學<u>獎助生</u>、該學院(中心)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共五人組成，並由教務處教發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p> <p>(三)教學<u>獎助生</u>如不服權益保障處理結果，得向學生事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第四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8年8月12日第32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9月9日第321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第328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第330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5月4日第356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9月7日第361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第422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第459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第478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第509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作業要點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 二、本校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優先順序如下：
 - (一)必修課程(超過五十人之班級優先)
 - (二)實驗(習)課程
 - (三)通識課程(含服務學習、特色運動等)
 - (四)英外語課程
 - (五)遠距(數位)課程
 - (六)其他經各院、系(所)及中心認定須教學助理之課程
- 三、教學助理之申請及審查：
 - (一)各院、系(所)及中心受理教學助理之申請及實質審查。
 - (二)獲核補助教師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於校務系統完成核定課程及教學助理名單設定作業。
- 四、教學助理之遴聘：
 - (一)教學助理之選用以本校在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或成績績優之學士班學生為主。
 - (二)前述成績績優之學士班學生係指該生在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前25%，或經任課教師極力推薦，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者。
 - (三)教學助理應依規定定期接受考核，未通過考核者，原聘任教師應即更換教學助理。
 - (四)教學助理之遴聘，各院、系(所)及中心應依據勞動基準法辦理，填寫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申請表以及勞僱契約書，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 五、教學助理之主要任務為協助教師發展與管理課程，包含課程準備、課堂協助、

《第四案附件》

課後輔導，並配合課程分組討論（或分組練習、分組作業）之需要，在任課教師指導下，帶領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作業演練，以及參加本校規劃之教學助理相關活動。

六、教學助理獎助學金之發放方式：

(一)教學助理獎助學金之發放，每一獎助單元為新臺幣貳仟元整，每一學期共發給四個月，博士生每月最高八單元、碩士生最高四單元、學士生最高二單元。

(二)獲補助之任課教師得依教學助理實際之狀況與課程性質，自行調配教學助理之獲補助單元數。

(三)獲核補助各院、系(所)及中心應於每月底前，收齊並確認「出勤紀錄表」，於每月5日前送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七、教學助理之考核，分期中、期末二階段：

(一)期中考核：

1、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負責考核，任課教師得視教學助理工作表現及工作週誌等進行期中考核。

2、教學助理期中考核未通過者，不予續任，並從教學助理候選名單中除名。

(二)期末考核：

1、期末考週結束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考核教學助理成績。

2、教學助理期末考核未通過者，下學期不得續任，並從教學助理候選名單中除名。

(三)通過期中及期末考核者，自動列入後續教學助理候選名單。

八、傑出教學助理之遴選：

(一)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得設立「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事務，每學期遴選出若干名傑出教學助理及若干名優良教學助理，並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統一發布獲獎名單。

(二)「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得經由以下三種方式獲得推薦：

1、教學助理自行推薦。

2、任課教師推薦。

3、各院、系(所)及中心推薦。

(三)獲遴選為傑出教學助理者，每名(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伍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獲遴選為優良教學助理者，每名

《第四案附件》

(或每門課程)頒發禮券參仟元及獎狀乙紙，該課程授課教師頒發獎狀乙紙。

(四)凡獲獎之教學助理有義務於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分享心得。

九、教學助理之權益保障：

(一)教學助理對於課程實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權益保障處理要求。

(二)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應於二週內組成教學助理權益保障處理小組，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該課程之授課教師、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助理、該學院(中心)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共五人組成，並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三)教學助理如不服權益保障處理結果，得向學生事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第五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游泳池活動意外事故處理編組與處理流程

108年1月0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29日第509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一、目的:為處理游泳池活動發生意外事故，使其傷害及不良影響降至最低，特訂定本處理流程。
- 二、依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6735B 號令訂定發布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 全文 13 條，除第 9 條及第 10 條自發布日後一年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三、活動意外事故範圍為本校辦理校內游泳活動如游泳教學、比賽等發生之溺水事件。
- 四、成立游泳池活動意外事故處理小組編組及分工，參考編組及分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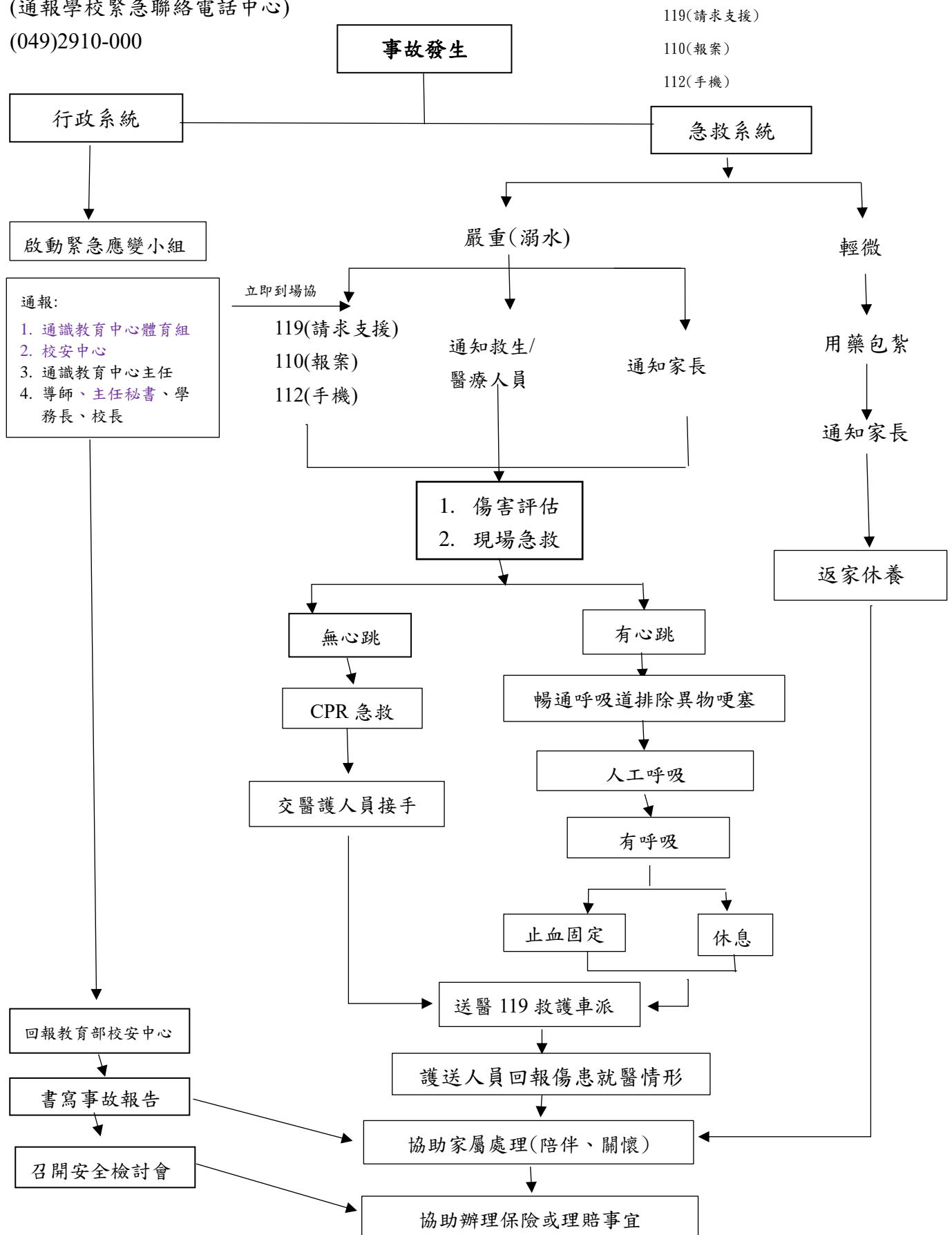
組別	職稱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召開會議。
副召集人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協助召集人指揮、召開會議。
執行秘書	體育組組長	1. 擬定工作計畫、工作組織並推動小組相關業務。 2. 設置並公告事故處理小組緊急聯絡電話。 3. 負責校內外各單位聯繫工作。
發言人	主任秘書	1. 相關事項說明及對外發言。 2. 新聞稿審核與發佈。
機動組	校安中心主任 學務處生輔組組長 教官 警衛室	1. 事件現場維護與圍觀民眾疏散。 2. 緊急聯絡學生家長、導師。 3. 善後處理。 4. 統合校內外聯絡及對上級通報反映流程管控。 5. 及時填報校安通報系統。
醫護組	衛保組組長 護理師	1. 協助安排送醫。 2. 學生傷害包紮及救護事宜。
支援組	學務長 總務長 事務組組長 文書組組長 出納組組長 營繕組組長	1. 統合相關經費籌措合宜。 2. 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申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3. 現場善後及復原事宜。 4. 器材及設備安全檢修事宜。 5. 增強社區人士溝通與資源利用。 6. 會議記錄與資料蒐集、彙整與存檔。 7. 法律顧問聯絡及提供法律問題諮詢。
輔導組	學務處諮商中心主任 學務處諮商心理師 學務處個案管理師 輔導員	1. 心理輔導與建設防止二度傷害(當事人、家長、同班同學或相關人士)。 2. 心理輔導事宜並建立副導相關資料及紀錄備查。

《第五案附件》

五、游泳池活動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如下：

游泳池活動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圖

(通報學校緊急聯絡電話中心)
(049)2910-000



《第五案附件》

醫療規劃：

鄰近後送醫院規劃：

1.

醫院名稱	埔里基督教醫院
電話	049-291-2151#2150
地址	54546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一號

2.

醫院名稱	台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電話	(049) 299-0833 (049) 291-6041&291-5051
地址	院本部地址：54552 南投縣埔里鎮榮光路 1 號 市區門診部：54551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三段 339 號

《第五案附件》

公眾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使用紀錄表

AED 資訊 (必填)	廠牌	型號
	序號	
1) 報告者資訊		
報告者姓名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報告日期 (必填)
反應者身分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人員或救護技術員 <input type="checkbox"/> 場所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反應者訓練資料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參加心肺復甦術 (CPR) 或 AED 相關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參加 CPR 或 AED 相關訓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2) 事故資訊		
事故地點 (必填)		
事故通報日期/ 時間 (必填)	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24 小時制)	
AED 使用地點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故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事故描述 (必填)		
3) 病患與急救資訊		
病患資料	姓名 (若知道) :	病患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確定
		病患年紀約__歲
急救模式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通氣，也沒有壓胸 CPR <input type="checkbox"/> 只通氣 <input type="checkbox"/> 只壓胸 CPR <input type="checkbox"/> 通氣並壓胸 CP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AED 抵達日期/ 時間	(必填) ____月__日__時__分 (24 小時制)	AED 電擊次數 (必填) _____次
病患預後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曾恢復心跳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不曾恢復心跳但轉送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 (DNAR)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無效並中止心肺復甦術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病患轉送模式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119 救護車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救護車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車輛或交通工具：說明_____ 送離現場時間：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24 小時制)	
病患動向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_____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說明：	填表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填寫日期：____年__月__日	